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2014年  
年報

超乎想像的  
體驗

#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  
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  
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  
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  
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

繼續引領業界，提供高質素的产品  
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  
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認可和獎勵員工的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  
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  
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 目錄

4	公司概覽	93	綜合全面收益表
8	船隊簡介	95	財務狀況表
12	馬尼拉雲頂世界	9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主席報告	102	股本變動表
18	全球業務大事紀	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司資料	17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174	經審核五年 財務概要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5	物業概要
40	董事報告	176	全球業務地點及 辦事處
59	企業管治報告		

# 悠閒寫意 旅遊享受

跟隨郵輪出海暢遊無疑是現代人最佳的減壓方式。  
您可以一邊欣賞亞洲各地迷人風光；一邊享受  
我們先進完善的設施和專業團隊為您準備的  
豐富活動，以及亞洲式殷勤服務。







## 公司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

麗星郵輪

亞太區郵輪旅遊業務

挪威郵輪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

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20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務，是亞洲郵輪業的先驅，致力於將亞太地區發展成為國際郵輪航線目的地。目前，麗星郵輪連同聯營公司－挪威郵輪為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合共擁有28艘郵輪，航線遍及全球450多個目的地，提供約47,400個標準床位。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達富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於菲律賓開設首個陸上的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六星級全豪華套房

的美星酒店在內的三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達富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股票代號：678)，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股票代號：S21)。挪威郵輪亦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股票代碼「NCLH」進行交易，而達富來國際集團則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 盡享美食 縱享奢華

以美食和購物盡情寵愛自己！  
沉浸在舒適的購物空間和一系列奢華高端品牌，  
隨意選購心頭好；或者品嚐我們獲獎無數的廚師  
團隊為你精心準備的地道佳餚，  
滿足你的味蕾和心靈。







## 船隊簡介



處女星號

麗星郵輪－亞太區領導船隊擁有七艘郵輪，包括「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金牛巨星號」及「大班」，在亞太區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



天秤星號



雙子星號



雙魚星號



寶瓶星號



金牛巨星號



大班

挪威郵輪一領先全球的船隊為各個市場提供現代化以及豪華郵輪旅遊假期。旗下品牌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和麗晶七海郵輪合共營運21艘郵輪，包括最新下水的自由閒逸式郵輪「挪威暢意號」及「挪威逍遙號」。



挪威翡翠號



挪威之星號



挪威之天號



挪威暢意號



美國之傲



挪威逍遙號



挪威珠寶號



挪威愛彼號



挪威之晨號



挪威寶石號



挪威明珠號



挪威之勇號



挪威太陽號



# 嘆為觀止的 娛樂節目

作為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佼佼者，雲頂香港旗下項目都堪稱世界級的舞台。來自世界各地精英藝人在舞台上呈獻令人嘆為觀止的精彩表演，為您的旅程抹上絢麗的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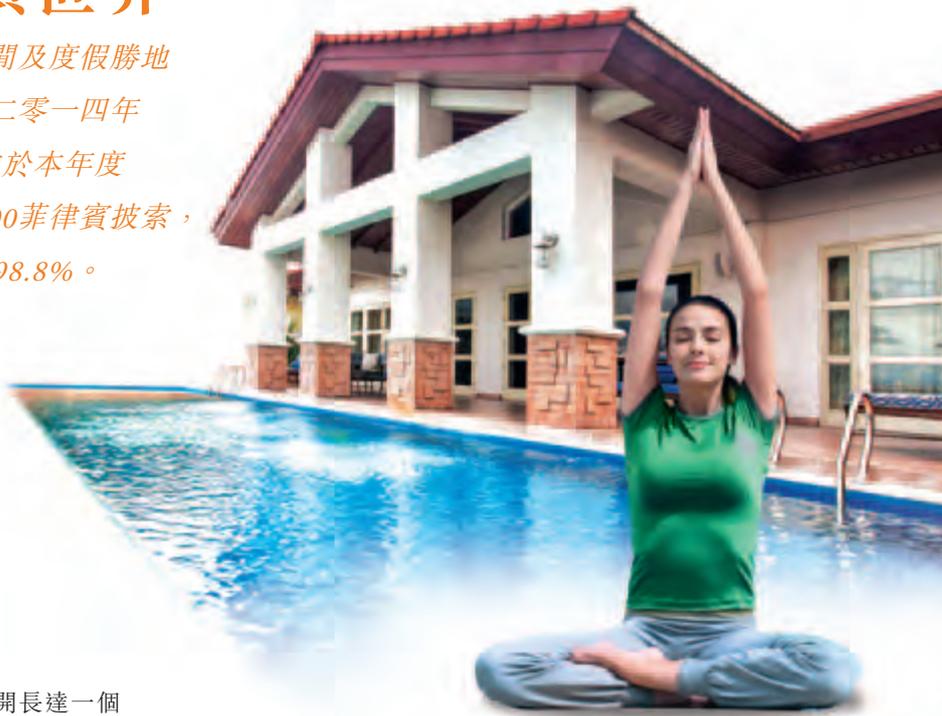






## 馬尼拉雲頂世界

菲律賓首個頂級綜合休閒及度假勝地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零一四年  
邁進成立五周年，並於本年度  
錄得溢利淨額5,450,000,000菲律賓披索，  
較二零一三年上升98.8%。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八月二十八日起展開長達一個月的「Give Me 5」五周年慶祝活動，其中一個由員工發起的五周年慈善五公里跑步活動更為馬尼拉巴西市政府社會及福利部門及菲律賓慈濟基金會籌得超過1,000,000菲律賓披索善款，為馬尼拉雲頂世界豐富多彩的發展史添上光彩的一頁。

一月，國際著名音樂劇《孤星淚》和《西貢小姐》的創作班底與馬尼拉雲頂世界攜手在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呈獻《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演唱會特別場》，為菲律賓仁人家園籌得28,090,000菲律賓披索，用以援助二零一三年底受颱風海燕吹襲的災區民眾重建家園。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一月底起舉行每年一度的農曆新年慶祝活動，今年農曆新年適逢西方情人節，馬尼拉雲頂世界迎來菲律賓兩位重量級藝人

萊奧·瓦爾迪茲(Leo Tavarro Valdez)與Kuh Ledesma合作演出萬眾期待的《國王與天后》演唱會。

馬尼拉雲頂世界在三月全面展開火辣辣的夏季活動。馬尼拉雲頂世界邀請了美國另類搖滾樂團Vertical Horizon在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演出，並精心準備一系列夏日活動讓賓客享受難忘的夏天。世界著名貓專家Mieshelle Nagelschneider也應邀在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與愛貓人士分享她的愛貓知識與經驗。

五月，馬尼拉雲頂世界呈獻大型音樂劇《普裡西拉：沙漠妖姬》。這部音樂劇講述兩個異服癖表演者及一個變性人的溫馨感人故事。故事講述他們

駕駛名為「普裡西拉」的殘舊芭比款露營車穿州過省前往偏遠的澳洲沙漠小鎮作歌舞表演。此音樂劇演員陣容鼎盛，首演後口碑極佳，更獲邀往新加坡演出，並同樣獲得好評如潮。在觀眾熱烈要求之下，《普裡西拉：沙漠妖姬》在十一月重返馬尼拉雲頂世界作二度公演。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六月十二日舉行「菲律賓體壇100周年慶祝會(Pagpupugay: Gabi ng Parangal)」慶祝菲律賓獨立日，並向歷年來對菲律賓體育界有偉大貢獻的運動員致敬。此外，馬尼拉雲頂世界與美國國家籃球協會(NBA)簽訂合作計劃，為菲律賓體育愛好者們帶來精彩的體育節目，並獲獨家授權於馬尼拉雲頂世界為會員舉辦球員見面會、觀賞比賽以及歡迎活動等。

馬尼拉雲頂世界在第三季推出首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Mobile Companion」，無論安卓或蘋果手機用戶均可下載使用，方便旅客隨時隨地輕鬆瀏覽馬尼拉雲頂世界精心準備的各種活動，例如二零一四年蒞臨馬尼拉雲頂世界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的II Divo、Air Supply、Tony Orlando、Stephen Bishop、Magic!、Christopher Cross及Rex Smith等國際巨星的演唱會。

位於菲律賓帕拉納克市(Parañaque City)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內的雲頂世界海灣城(Bayshore City Resorts World)項目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舉行動土儀式。該儀式標誌著雲頂世界在菲律賓的第二個項目正式啓動。佔地31公頃的雲頂世界海灣城是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娛樂城內四個綜合度假村其中之一，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竣工，落成後將大大推動菲律賓旅遊業發展。

十一月精彩活動一浪接一浪，第二屆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於馬尼拉南木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此大賽獎金高達1,000,000美元，是菲律賓史上獎金最高的高爾夫球賽。新加坡老將Mardan Mamat贏得他兩年來的第一個冠軍。這也

是Mardan Mamat個人職業生涯的第四個亞巡賽冠軍，並且是第二次在菲律賓奪冠。

此外，馬尼拉雲頂世界在十一月舉行了菲律賓最大型及最悠長的年度聖誕節慶祝活動——每年一度的「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每年在這長達兩個月的節慶期間，馬尼拉雲頂世界都會推出連串精彩節慶活動，並邀請城中頂尖樂隊及歌手演出。二零一四年的「第五屆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以星光節慶為主題，喻意於聖誕節期間為菲律賓人民帶來希望之光。

在歡慶之餘，馬尼拉雲頂世界亦不忘行善，在二零一四年舉辦了多項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回饋社會。馬尼拉雲頂世界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出資在馬尼拉市內興建兩座樓高四層的公立學校大樓，為兩間在馬尼拉的公立學校提供合共48間教室，以履行其守護菲律賓人的承諾。經營並擁有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達富來國際集團與其指定受惠基金會—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Inc.，在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與教育局的監督下，將新建的學校大樓捐贈予Pasay City East High School及Tambo Elementary School。

二零一四年也是馬尼拉雲頂世界豐收的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榮譽榜再次錦上添花。雲頂之星酒店榮獲多個網上酒店預訂網站嘉許，例如Booking.com「馬尼拉最多人預訂之酒店(Most Booked Hotel in Manila)」；Expedia.com「二零一四年業務提升及夥伴獎(2014 Business Update and Partners Award)」，以及Agoda.com「金環獎(Gold Circle Award)」；美星酒店及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也榮獲TripAdvisor「卓越大獎(Certificate of Excellence)」。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餐飲團隊在「第八屆全國美食爭霸賽」中連續三年奪得全場總冠軍，而馬尼拉雲頂世界也榮獲「二零一四年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Asia Responsible Entrepreneurship Awards 2014)」頒發「社會賦權大獎(Social Empowerment Award)」。



## 主席報告

走過二零一三的20周年慶典之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乘風破浪，追求卓越，並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 各位尊貴的股東：

走過二零一三的20周年慶典之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乘風破浪，追求卓越，並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對雲頂香港來說，二零一四年是既令人興奮又充滿挑戰的一年。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作第二上市，令雲頂香港的企業知名度在區域內熟知雲頂品牌和服務的投資界中進一步得到提升。作為業界的領導企業，雲頂香港一

直積極探索拓展和投資的良機，繼續擴展集團業務。十月，位於菲律賓帕拉納克市(Parañaque City)娛樂城(Entertainment City)的雲頂世界海灣城項目舉行動土儀式。這是集團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達富來」）於菲律賓的第二個世界級綜合度假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竣工。雲頂世界海灣城項目亦將繼續進一步推動菲律賓旅遊業的發展。雲頂香港的另一間聯營公司挪威郵輪亦於十一月完成收購擁有大洋郵輪及麗

晶七海郵輪之Prestige Cruises International, Inc. (Prestige)。該項收購亦令挪威郵輪晉升為更為全面的郵輪公司，可以為不同市場和層次的旅客提供現代化、高端以及頂級郵輪產品。

為鞏固麗星郵輪在亞太區的領導船隊地位，本公司亦宣佈訂造第二艘排水量達150,000噸的新郵輪。連同二零一三年訂造的姊妹郵輪，這艘造價達697,200,000歐元的超級郵輪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區內的市場份額。為迎接兩艘新郵輪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的下水，麗星郵輪亦於四月策略性調配翻新後的旗艦郵輪「處女星號」至香港，並全年以香港為母港提供多種精彩目的地航次。「處女星號」在港期間亦引入多個米芝蓮星級美饌及獨特的娛樂項目，滿足區內旅客的不同喜好。

收購豪華郵輪品牌水晶郵輪公司（「水晶郵輪」）等多個投資以及以上市場推廣工作，不僅有助提升公司及旗下品牌價值，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亦反映出雲頂香港一直以來致力為旅客提供難忘度假體驗的承諾。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收益淨額384,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強勁的現金淨額，總值260,100,000美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9,000,000美元有所提升。本集團來自挪威郵輪及達富來的應佔溢利亦有提高。出售挪威郵輪普通股獲得溢利152,600,000美元，帶來銷售所得款項淨額246,900,000美元。挪威郵輪因收購Prestige而發行新股，本集團股份因而被視作出售部分挪威郵輪股份獲得溢利124,000,000美元。另外，重新估值金融資產及平倉為公司帶來18,000,000美元的公平值溢利，相對二零一三年的94,500,000美元公平值虧損有顯著改善。本公司亦收回一項價值13,800,000美元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另外，本集團成功減低融資成本淨額16,100,000美元。

由於一次性溢利下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溢利淨額較二零一三年低。

## 業務表現

二零一四年麗星郵輪的營業額為570,800,000美元，相比二零一三年上升2.9%。麗星郵輪不斷尋求機遇發掘新市場，致力為亞太區郵輪市場發展作出貢獻。我們投資建造第二艘排水量達150,000噸的超級郵輪亦體現了我們對亞洲郵輪市場的決心和信心。

憑藉於亞洲郵輪業的領先優勢及豐富經驗，麗星郵輪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導地位及擴大於區內的市場滲透率。麗星郵輪的船隊擴充及現代化計劃包括新增兩艘超級巨輪及斥資19,700,000美元的「處女星號」翻新工程。而「處女星號」亦延長以香港為母港的調配安排，繼續提供台北（基隆）、高雄、台中、三亞及下龍灣的國際航線，為兩艘專為亞洲旅客設計的新郵輪投入大中華市場奠定良好基礎。麗星郵輪致力帶領旅客探索新的航點，「雙子星號」及「寶瓶星號」分別於四月及十一月首次到訪馬來西亞關丹及菲律賓公主港。我們去年亦推出各種新的主題航次，以及加推過去受歡迎的主題航次，吸引大批新舊旅客參加。繼五月「處女星號」與香港星級名廚陳國強合作推出的美食航次成為城中熱話後，麗星郵輪亦再接再勵邀得米芝蓮三星級餐廳新同樂登上「處女星號」讓旅客一飽口福。除了一向出色的表演節目外，今年「雙子星號」及「天秤星號」更推出首次登上郵輪的韓國喜劇表演《亂打秀》。這些美食享受和多姿多彩的娛樂節目令我們的產品更多元化，進一步優化旅客的郵輪體驗。

挪威郵輪再次顯示出穩定的增長，二零一四年獲得收益3,100,000,000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增長21.6%。「挪威逍遙號」及「挪威暢意號」分別於二

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投入運營以及收購 Prestige，令挪威郵輪可載客日數增加 19.8%。二零一四年，儘管本集團減少於挪威郵輪的股權，本集團的應佔挪威郵輪溢利為 95,000,000 美元，對比二零一三年的 38,000,000 美元顯著提升，可歸因於挪威郵輪經營收入改善及沒有二零一三年挪威郵輪首次公開發售提前償還債務相關的一次性開支。

擁有及管理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達富來本年度踏入五周年，本集團今年應佔溢利達 52,4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 31,200,000 美元為高，主要因為達富來成本管理措施奏效，以致經營開支改善。馬尼拉雲頂世界繼續以首屈一指的節目製作領導菲律賓的娛樂及旅遊業。頂級製作包括音樂劇《普裡西拉：沙漠妖姬》、運動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及每年一度的節慶活動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等吸引大批本地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到訪馬尼拉雲頂世界。

## 資本及集資

二零一四年，雲頂香港出售 7,500,000 股挪威郵輪股份，錄得所得款項淨額 246,900,000 美元。雲頂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出售「挪威之天號」的遞延代價 37,000,000 美元、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59,900,000 美元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得的股息 31,400,000 美元均已到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 260,100,000 美元及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1,150,000,000 美元。憑藉強勢的財務狀況，我們於本年度削減貸款及借款 288,000,000 美元，並繼續投資在資本開支以提升業務表現。

## 企業社會責任

雲頂香港一直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己任。二零一四年，我們通過向慈善機構捐款及贊助文化及

體育活動，捐出現金或物品合共價值超過 259,000 美元，其中包括捐出 47,700 美元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用於援助受高雄市氣體爆炸事件影響的民眾。香港紅十字會亦向雲頂香港頒發「年度大額捐款者－鑽石獎」以感謝雲頂香港對香港紅十字會颱風海燕救援工作的慷慨捐款，而馬尼拉雲頂世界亦與 ABS-CBN 管弦樂團和 100 人的合唱團攜手，在 Gerard Salonga 指揮下為觀眾呈獻《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 特別演唱會》，共籌得約 634,731 美元捐贈仁人家園，協助二零一三年受災民眾重建家園。

本公司亦非常關心青少年發展及教育工作。為幫助有潛質的基層學生開拓視野，於八月舉辦了「麗星夢想啟航台灣之旅」慈善活動。活動從 17 所香港小學甄選了 60 名成績和操行優異的學生，邀請他們一同於香港登上「處女星號」展開為期四天三晚的高雄／台中郵輪之旅。

麗星郵輪亦向仰光的聽障學校 Mary Chapman School for the Deaf 捐款及義賣「雙子星號」部分客房為新加坡「兒童許願井」計劃籌集善款，以幫助當地兒童、青少年及弱勢家庭。我們與香港協康會亦已連續第三年合作，為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年青人提供短期實習機會，為他們日後融入社會打好基礎。

## 前景

展望未來，麗星郵輪將透過在亞洲各地的策略性船隊部署，積極尋找新的發展機遇。「處女星號」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以香港為母港，並推出短線派對航次及到訪三亞、高雄、台中及下龍灣的多種航次。「寶瓶星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完成於沙巴亞庇的母港航次後，再次回歸台灣並全年以基隆為母港。因應市場對日本航次的強大需求，「寶瓶星號」亦將推出到訪鹿兒島、長崎、濟州等日韓熱門旅遊點的特別航次。「雙子星號」和「天秤星號」將會全年分別以新加坡及檳城為母港，提供廣

受歡迎的馬來西亞及泰國的目的地航次以及公海之旅，繼續服務東南亞市場。

最近，我們亦已簽定協議，以550,000,000美元收購水晶郵輪，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完成交易。水晶郵輪旗下兩艘獲獎無數的郵輪—「水晶合韻號」及「水晶尚寧號」即將加入我們不斷成長的船隊。水晶郵輪是世界豪華郵輪的領導品牌，曾勇奪Condé Nast Traveler設立之「全球最佳郵輪獎」21次之多。自一九九二年起，水晶郵輪亦連續19年獲得Travel + Leisure頒發之「全球最佳大型郵輪獎」，更是Virtuoso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最佳豪華郵輪獎」得主。收購水晶郵輪為本集團帶來極佳的發展機會，將郵輪事業進一步擴展至全球。

挪威郵輪同樣訂造了多艘新郵輪，包括九月於德國帕彭堡舉行了龍骨鋪設儀式的「Norwegian Escape」。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交付的「Norwegian Escape」將會成為挪威郵輪船隊最大的郵輪，可載客4,200人。挪威郵輪還同時訂造了兩艘排水量164,600噸、可載客4,200人的Breakaway-Plus級的郵輪，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及二零一九年第四季交付。

在陸地度假村方面，馬尼拉雲頂世界內的馬尼拉萬豪酒店西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幕，為酒店增加228間客房，屆時馬尼拉萬豪酒店將合共擁有570間客房。擴建馬尼拉萬豪酒店是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二期擴建工程的項目之一，加上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幕的高端宴會中心，讓整個馬尼拉雲頂世界綜合項目更加完善和宏偉。

## 策略

本集團定期檢討經營策略及不斷尋找投資機會，以提升產品質素及旅客體驗。隨着水晶郵輪成為集團新成員，我們現有的郵輪營運和水晶郵輪可以在知識、專業經驗及優質服務層面上交流，互相學習及提高。透過此項收購，公司亦可抓住全球市場對豪華郵輪旅遊需求不斷增長的機遇，而為水晶郵輪投資建造第三艘新郵輪則可提高集團收入及盈利。除了透過收購以及訂購新郵輪擴充及現代化亞洲船隊外，我們亦不斷翻新完善船上設施以滿足我們的目標客戶群的需求。亞洲高端市場近年蓬勃發展，麗星郵輪亦將推出多項創新措施以提高市場滲透率，其中包括在全套房的私人郵輪「大班」上推出業界首個迷你潛水艇，讓旅客盡情探索神秘的海底世界。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中央及地方政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全球業務大事紀

### 「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麗星郵輪於二零一四年 TTG 旅遊大獎頒獎典禮上連續第七年獲得殿堂級嘉獎「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麗星郵輪曾十度榮獲「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之殊榮，之後便晉身這個業界的最高榮譽「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 二零一四年世界旅遊大獎

十月十日，麗星郵輪於新德里舉行二零一四年世界旅遊大獎亞洲及澳洲區頒獎典禮上，再次得到全球旅遊業界專業人士支持，第三度勇奪「亞洲領導船隊」殊榮。挪威郵輪亦連續七年獲頒「歐洲領導船隊」殊榮。



### 二零一四年度「鳳鳴天下」年度旅遊品牌

憑藉獨到的商業眼光及推動亞太區旅遊發展的決心，麗星郵輪獲得鳳凰網頒發「二零一四年度『鳳鳴天下』年度旅遊品牌」嘉獎。

## 獎項

### 二零一四年廚師爭霸賽

「天秤星號」廚師團隊於十月二十二至二十五日假馬來西亞檳城國際會展中心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廚師爭霸賽」中勇奪一金、五銀、21 銅及 14 張獎狀。其中金獎作品更同時贏得馬鈴薯類別大廚挑戰賽的最佳馬鈴薯作品大獎。



### 二零一四年度香港白領最喜愛「郵輪假期品牌」大獎

Focus Media Hong Kong 舉辦「Your Choice @ Focus 二零一四年度香港白領最喜愛品牌大獎」，麗星郵輪獲得白領人士選為二零一四年度香港白領最喜愛「郵輪假期品牌」大獎。



### 二零一四亞洲企業 社會責任獎「東南亞 社會賦權獎」

達富來憑多個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取得的卓越成果，獲得二零一四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垂青，獲頒二零一四年「東南亞社會賦權大獎」。



### 香港紅十字會鑽石獎

為感謝雲頂香港對香港紅十字會颱風海燕救援工作的慷慨捐款，香港紅十字會向雲頂香港頒發「年度大額捐款者—鑽石獎」。

### 我最喜愛郵輪—亞洲航線

麗星郵輪獲得《U週刊旅遊大獎》頒發「我最喜愛郵輪—亞洲航線」，證明麗星郵輪的優質旅遊產品及服務廣受旅遊業界人士及旅客歡迎。



### 二零一四年清真廚師爭霸賽

麗星郵輪「天秤星號」廚師團隊於一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在馬來西亞檳城 Setia SPICE 舉行的首屆「二零一四年清真廚師爭霸賽」中勇奪 17 個獎項（兩個金獎、五個銀獎、五個銅獎和五張獎狀）。



## 公司活動

### 「挪威暢意號」命名儀式

「挪威暢意號」於二月六日抵達母港邁阿密，並於二月七日舉行命名儀式，獲得邁阿密海豚隊啦啦隊擔任「挪威暢意號」的教母。



### 麗星郵輪訂造第二艘新郵輪

麗星郵輪向 Meyer Werft 船廠訂造第二艘豪華郵輪，預計於二零一七年秋季交付。



### 「寶瓶星號」回歸沙巴亞庇歡迎儀式

十一月八日，麗星郵輪慶祝旗下「寶瓶星號」再次展開以沙巴亞庇為母港的航季。沙巴旅遊局及沙巴州各單位代表與合作伙伴出席了在「寶瓶星號」舉行的慶祝儀式。



### 雲頂世界海灣城項目舉行動土儀式

位於菲律賓帕拉納克市 (Parañaque City) 娛樂城 (Entertainment City) 內的雲頂世界海灣城項目於十月一日舉行動土儀式。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竣工。



### 「雙子星號」首航關丹

麗星郵輪四月七日慶祝「雙子星號」首航馬來西亞彭亨州首府關丹。「雙子星號」也是關丹今年迎來的第一艘國際郵輪。



### 「寶瓶星號」首航公主港

麗星郵輪慶祝「寶瓶星號」首航公主港。在歡迎儀式上，菲律賓旅遊局以傳統民俗舞蹈表演熱烈歡迎到訪的旅客，並為他們送上紀念品，以紀念這次首航公主港之旅。



### 「處女星號」重臨香港

「處女星號」闊別六年後於四月七日重臨香港，邀得香港旅遊事務處、香港旅遊發展局、台灣觀光局及高雄市政府嘉賓出席在船上舉行的盛大歡迎儀式。



### 「Norwegian Escape」鋪設龍骨儀式

挪威郵輪為「Norwegian Escape」舉行鋪設龍骨儀式，正式啟動郵輪的建造工作。新郵輪預計二零一五年十月完工並將會成為挪威郵輪旗下最大郵輪。



### 麗星郵輪贊助檳城文化廟會

麗星郵輪第三度贊助檳城二零一四年「駿馬騰飛慶甲午年」文化廟會，這項盛大慶典活動吸引了逾十萬名本地及海外遊客到喬治市世界文化遺產城參與這個盛會，與遊客介紹中國傳統文化。



### 第二屆「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

由馬尼拉雲頂世界主辦的第二屆「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大師賽」於十一月二十至二十三日舉行，送出破菲律賓高爾夫球賽紀錄的美金100萬獎金。



### 「雙子星號」舉行大型安全演習

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與「雙子星號」聯合舉行安全演習，新加坡警員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新加坡武裝部隊等機構及接近700位志願者一同參與於「雙子星號」上舉行的安全演習。



### 「雙子星號」《獅神決戰》主題航次

新加坡導演梁智強及新加坡賣座電影《獅神決戰》演員於四月四日至六日登上「雙子星號」，慶祝「雙子星號」調配至新加坡，展開母港航次。《獅神決戰》班底亦登上「雙子星號」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從新加坡出發到馬六甲的三天兩晚航次，慶祝《獅神決戰》續集《獅神決戰之終極一戰》上映。



###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NBA結盟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美國國家籃球協會(NBA)簽訂合作計劃，將NBA的精彩節目如球員訪問、觀賞比賽活動等帶到馬尼拉雲頂世界。

### 「處女星號」與德國寶舉辦烹飪班

麗星郵輪「處女星號」與煮食爐具品牌德國寶合作，為旅客舉辦烹飪班。登上「處女星號」的旅客可以參加由專業廚師親自教授的烹飪班。



### 海上《亂打秀》

麗星郵輪「雙子星號」及「天秤星號」於年底學校假期期間推出海上《亂打秀》。這個蜚聲國際的韓國喜劇表演更是首次登上郵輪表演。

### 《新明日報》及老闆聯誼會聯辦二零一四年「郵輪學習之旅」

二零一四年是麗星郵輪舉辦「郵輪學習之旅」的11周年。今年麗星郵輪與新明日報及老闆聯誼會聯手舉辦二零一四年「郵輪學習之旅」，吸引了超過600位華人中小型企業家參加。



### 「處女星號」為旅客帶來米芝蓮滋味

「處女星號」專誠邀請了米芝蓮星級餐廳名廚陳國強師傅為「處女星號」旅客設計美食饌宴，陳國強師傅更與旅客一同跟隨「處女星號」暢遊台灣。



### 為受颱風影響的菲律賓災區籌款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ABS-CBN管弦樂團和100名合唱團團員攜手，在Gerard Salonga指揮下為觀眾呈獻《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特別演唱會，為二零一三年受颱風海燕影響的菲律賓災區重建工程籌得28,090,000菲律賓披索。



## 企業社會責任



### 雲頂香港捐贈受氣體爆炸事件影響的高雄民眾

雲頂香港捐贈1,500,000新台幣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用於援助受氣體爆炸事件影響的民眾。支票捐贈儀式在八月二十一日於高雄市香蕉碼頭舉行。

### 麗星郵輪攜手台灣觀光局舉辦愛心慈善之旅

由捷旅慈善基金，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和香港應用心理協會協辦的「麗星夢想啟航台灣之旅」慈善活動與17所香港小學合作，甄選了60名成績和操行優異的基層學生，於八月二十日從香港出發，與著名網路圖文創作家－馬來貘及台灣人氣插畫家－爽爽貓 Second 登上「處女星號」展開為期四天三晚的高雄／台中郵輪之旅。



### 「兒童許願井」慈善郵輪之旅

為履行社會企業責任，麗星郵輪捐出30,000新加坡元，並義賣「雙子星號」部分客房為「兒童許願井」計劃籌集善款，以幫助新加坡兒童、青少年及基層家庭。



### 「國家藍海策略志願服務教導舞蹈賞識」活動

馬來西亞旅遊與文化部沙巴辦事處與麗星郵輪攜手邀請沙巴聾啞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登上「寶瓶星號」，參加「國家藍海策略志願服務教導舞蹈賞識」活動。沙巴聾啞協會會員在船上向沙巴國家文化與藝術局志工學習馬來西亞傳統文化舞蹈。



### 八八風災的受災戶學童參觀「處女星號」

「處女星號」停靠高雄港時，雲頂香港亦邀請了100位八八風災的受災戶學童登船參觀，他們由高雄市社會局長張乃千先生帶領，與貴賓們一同上船體驗機會難得的郵輪參訪活動及享用下午茶。



### 新加坡廣惠肇留醫院慈善航次

麗星郵輪將「雙子星號」七月二十三日出發之三日兩夜馬六甲航程的部分客房收益捐贈予廣惠肇留醫院進行義賣，成功籌得25,000新加坡元。這筆善款將用於廣惠肇留醫院的營運開支及擴建計劃。



### 捐助國際十字路會

「處女星號」捐出約160套二手床舖予國際十字路會。國際十字路會為一家非牟利組織，他們將會向香港和世界各地有需要的人士派發這些床舖。



### 雲頂香港支持菲律賓獨立日慈善晚宴

六月，雲頂香港邀請了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合唱組合PRIMOVERRA出席菲律賓獨立日晚宴表演。雲頂香港亦贊助了由Philippine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主辦的慈善晚宴，並邀請馬尼拉雲頂世界音樂組合Shayne & The Brown Union在慈善晚宴中表演。



### 暢遊仰光同時支持當地弱勢社群

今年參加「天秤星號」到訪仰光之旅的旅客除了參觀當地景點外，也探訪了聽障學校Mary Chapman School for the Deaf及慈善救助中心Tharbarwa Centre。麗星郵輪亦向聽障學校捐款6,000美元以支持學校日常營運開支。

### 為癌病兒童送上關愛

麗星郵輪與沙巴酒店業協會一同於十二月十八日探望馬來西亞沙里卡士醫院癌病兒童。病房內的小朋友提早與麗星郵輪及沙巴酒店業協會義工慶祝聖誕節到臨。



### 馬尼拉雲頂世界慈善跑步活動

馬尼拉雲頂世界管理層與員工一起參與馬尼拉雲頂世界五周年慶祝活動之一的慈善跑步比賽，為馬尼拉巴西市政府社會及福利部門及慈濟佛教基金會菲律賓分會籌得超過 1,000,000 菲律賓披索善款。



### 雲頂香港邀請基層家庭於「處女星號」慶祝聖誕節

雲頂香港招待了 70 名基層小朋友及家人登上「處女星號」享用自助餐慶祝聖誕節。這項有意義的活動是由一向熱心公益的雲頂香港與太陽報愛心基金及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聯合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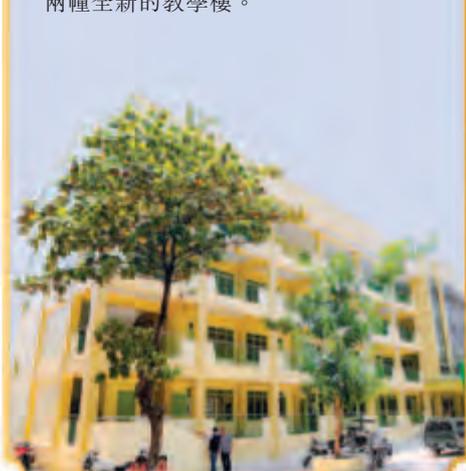
### 雲頂香港款待鐘聲慈善社長者參觀「雙魚星號」

雲頂香港邀請了約 50 位來自鐘聲慈善社劉梅軒安老院的長者及義工登上「雙魚星號」參觀及享用午餐，以表示對長者的關愛。



### 向馬尼拉兩所學校捐贈教學樓

達富來集團透過指定受惠基金會 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Inc. 向巴西市兩所學校 Pasay City East High School 及 Tambo Elementary School 捐贈兩幢全新的教學樓。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  
資訊科技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林懷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和瑜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伍剛先生  
高級副總裁－資本規劃及財務預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2  
電郵：[alexander.ng@gentinghk.com](mailto:alexander.ng@gentinghk.com)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業務概覽

雲頂香港為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款待業的領導企業。雲頂香港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麗星郵輪、挪威郵輪以及兩名新成員(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經營。該等品牌合共擁有二十八艘郵輪，航線遍及全球四百五十多個目的地，提供約47,400個標準床位，為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

雲頂香港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菲律賓向公眾開幕。馬尼拉雲頂世界為雲頂集團其中一個頂尖娛樂品牌，亦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六星級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三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

###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淨額。

船舶或郵輪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或 (「Norwegian」) 及其附屬公司 (「Norwegian 集團」) 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場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場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場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 (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 (亦即根據第1869號總統令 (經修訂)，亦稱為PAGCOR憲章) 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 概覽

####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乃分類為「博彩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因在航船舶的規模、郵輪旅遊航程的日數及船舶所在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博彩收益主要包括俱樂部經營扣除佣金及大額回贈所賺取的收益。

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住宿、船上指定餐廳用膳、若干船上娛樂節目的付款，並包括服務費及使用陸空交通工具往返郵輪 (倘乘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 的付款。乘客船票收益一般於郵輪旅遊出發前向乘客收取。

船上及其他收益乃主要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團、零售銷售及水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從其直接經營或由獨立特許經營商 (本集團從其收益收取某一百分比) 經營的船上業務錄得船上收益。

亞太區的郵輪旅遊行業在季節性變動方面所受的影響較低，主要由於亞太區若干地區 (特別是東南亞) 的季節性氣候變化不大所致。船種及航線亦是影響需求的因素。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概覽(續)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開支、食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交通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關於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舶保險及其他船舶開支。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與船舶相關的支援活動。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年一次)予以攤銷。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益為570,8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9%。博彩收益增加10.5%至348,900,000美元，主要因為雖然博彩量減少但混合淨贏率較高。乘客船票收益減少15.6%至134,800,000美元，主要由於處女星號(「處女星」)進塢以及雙子星號(「雙子星」)及處女星的調配及航線變化(包括於二零一四年，雙子星由上海重新調配至新加坡，而處女星由新加坡重新調配至香港)所致。

#### 成本及開支

成本及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四年增加2.8%至522,000,000美元，大致上與營業額的增長一致。成本及開支總額(不包括燃料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4.2%至459,000,000美元，但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計算，則僅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1%。

燃料開支(計入成本及開支總額)下降6.4%至63,000,000美元，原因為處女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塢及其航線改變至香港導致整體燃料消耗減少，以及平均燃料價格下跌4.5%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麗星郵輪每公噸平均燃料價格(扣除對沖)為633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663美元。

二零一四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10.2%至90,800,000美元，主要由於處女星於二零一四年的額外進塢開支資本化及一項土地使用權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攤銷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的比較(續)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8,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46,900,000美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四年應佔NCLH溢利為95,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38,000,000美元，主要由於NCLH經營收入改善及不存在與因NCLH於二零一三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提前償還債務相關的一次性開支所致，儘管本集團減少於NCLH的股權。

應佔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溢利合共為52,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3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Travellers的成本管理措施使經營開支有所改善。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8,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其他開支淨額則為14,9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收回先前於二零一三年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貸款產生的13,800,000美元溢利，部分被於二零一四年若干外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8,600,000美元外匯虧損(二零一三年：6,800,000美元)所抵銷。

###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301,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76,3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溢利淨額包括(i)出售NCLH若干普通股股份獲得的152,600,000美元溢利、(ii)因NCLH就其收購Prestige Cruises International, Inc.(「Prestige」)而發行若干新股份所產生被視作出售部分NCLH若干股權獲得的124,000,000美元溢利，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及(iii)若干金融資產的重估溢利18,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i)與Travellers及NCLH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被視作部分出售所得的溢利219,000,000美元及(ii)隨後出售NCLH普通股獲得的溢利451,700,000美元，惟部分被(iii)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85,700,000美元，及(iv)若干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8,800,000美元所抵銷。

###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減少46.7%至18,400,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本集團的到期人民幣債券及將合資格資產的若干利息開支資本化。

###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為397,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65,900,000美元。

###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4,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52,4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及馬幣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5,400,000美元減少至718,6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16,8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出售於NCLH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收到683,900,000美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37,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股息收入則為66,200,000美元。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續)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 資金來源及運用(續)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31,3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93,100,000美元。增加124,4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經營資產及負債較二零一三年有所變動。
- (d) 本集團就出售金融資產收到59,9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三年承擔一份以現金結算總回報的股本掉期達50,700,000美元，並動用32,400,000美元以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e)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到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一艘船舶的遞延所得款項約37,0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到出售同一船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700,000美元。
- (f)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償還其現有銀行貸款及贖回本集團的到期人民幣債券合共290,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自銀行貸款融資中提取207,200,000美元款項作為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償還其現有銀行貸款278,800,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88,200,000美元。大部分資本開支與新造及翻新船舶的按金及融資費用有關，而餘額為進塢及船上資產。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40,700,000美元。
- (h)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80,300,000美元，並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118,300,000美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現金淨額狀況260,1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狀況為189,000,000美元。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3,240,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9,200,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 未來承擔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6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有關借貸及該等借貸的還款時間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船舶的法定押記(包括以本集團1,600,000,000美元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150,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18,6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現有信貸融資431,400,000美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處女星及雙子星將分別繼續其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母港航次。雙子星將提供到達檳城、浮羅交怡、巴生港及馬六甲等目的地的多條航線，而處女星將自四月起將提供以三亞、下龍灣及台灣為目的地的航線。寶瓶星號將由四月起開始其在台灣基隆的季節性母港航次。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續)

### 前景(續)

麗星郵輪已向 Meyer Werft GmbH 訂購兩艘新郵輪，計劃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第四季度交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鋼板切割儀式後，雲頂世界號(兩艘籌劃建造新郵輪的第一艘)正式在德國帕彭堡開始建造。建成後，兩艘姊妹船舶每艘排水量達151,000公噸，擁有超過1,600間客房，可載客約4,500人及船員2,000人。這艘21層樓高的新郵輪將提供各種亞洲及國際餐飲選擇，以及世界頂級娛樂、康體及會議設備，以迎合亞洲旅客的獨特需求。預計這兩艘新船舶將鞏固麗星郵輪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最近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收購 Crystal Cruises, Inc. (「水晶郵輪」)，期待完成交易後，將有兩艘屢獲殊榮的豪華郵輪—「水晶尚寧號」及「水晶合韻號」加入我們日益壯大的船隊，並提升本公司在郵輪業的地位。

Travellers 已認購 3,230,000,000 股 Resorts World Bayshore City Inc. (「RWBCI」) 股份，使 Travellers 成為 RWBCI 的 95% 實際權益擁有人。RWBCI 為位於帕拉納克市娛樂城的雲頂世界海灣城 (Bayshore City Resorts World) 的發展商。雲頂世界海灣城將擁有至少 1,500 間由國際酒店品牌管理及運營的酒店客房。酒店品牌包括 Starwood Asia Pacific Hotels & Resorts 的「The Westin Hotel Manila Bayshore」及雲頂集團的「Genting Grand」及「Crockfords Tower」。按照計劃預測，雲頂世界海灣城的項目及設施每年可接待數百萬名旅客及遊客，滿足家庭、企業、商務旅客、遊客及會議展覽各個不同市場的需求。除品牌酒店外，雲頂世界海灣城的亮點還包括一個有 3,000 個座位的大歌劇院、商場、電影院及百貨店、餐飲及娛樂及博彩設施。雲頂世界海灣城地盤已動工，預計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同時，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二期及第三期擴建項目的新酒店及其他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的建造工程亦正在進行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Norwegian 集團完成其對 Prestige 的收購。透過該項收購令 NCLH 晉升為更全面的郵輪公司，可以為不同市場及層次的旅客提供現代化、高端以及頂級郵輪旅遊產品品牌，在其相應的市場提供與眾不同的體驗。挪威郵輪品牌提供自由靈活的海上觀光假期，在業內堪稱擁有最創新設計的郵輪上享受獨特的自由閒逸式航程。大洋郵輪通過其中型郵輪船隊提供尊貴的頂級郵輪體驗，而麗晶七海郵輪則為豪華郵輪中的市場先鋒，經營三艘屢獲殊榮兼套房郵輪，麗晶七海郵輪現正建造另一艘郵輪，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夏季交付。

Norwegian 集團目前經營 21 艘郵輪，合共擁有約 40,000 個標準床位，到訪全球約 420 個目的地。NCLH 的品牌將至二零一九年底前再推出六艘新郵輪，令標準床位總數增至約 58,000 個。Norwegian 集團已向 Meyer Werft GmbH 訂購四艘新船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交付。新郵輪將擁有接近 Breakaway Class 郵輪的設計及創新概念，排水量約 163,000 公噸至 164,600 公噸，各有 4,200 個標準床位。Norwegian 集團已安排出口信貸融資，為其合約價格的 80% 提供融資。

### Norwegian 集團

下述評論乃基於 NCLH 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的收益總額增加 21.6% 至 3,100,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總額為 2,6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的收益淨額增加 25.0%，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19.8%。可載客郵輪日數的增加主要由於「挪威逍遙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交付及「挪威暢意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交付所致。淨收益率改善 4.3% 乃由於船票、船上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經調整收益淨額不包括與收購 Prestige 有關的 10,100,000 美元遞延收益公平值調整。經調整淨收益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NCLH 的獨立收益率增加 3.3%，而部分乃由於將 Prestige 的品牌加入船隊。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續)

## Norwegian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的郵輪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7.4%，主要由於上文提及的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所致。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0.9%，主要由於與收購Prestige有關的交易開支、「挪威暢意號」的若干首航及推出的相關成本以及與添置「挪威逍遙號」及「挪威暢意號」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致。按可載客郵輪日數計，郵輪成本淨額增加3.6%，乃由於上述開支增加，但部分被燃料開支減少所抵銷。二零一四年每公噸燃料價格(不計及對沖影響)為605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為686美元。NCLH在二零一四年因近期燃料價格下降而對其對沖組合帶來10,300,000美元的負面影響，而二零一三年則獲利4,700,000美元。扣除對沖，每公噸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675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25美元。NCLH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燃料消耗量減少3.1%。按可載客郵輪日數計，郵輪成本淨額(不計燃料)上升7.8%，主要由於與收購Prestige有關的成本、若干一般及行政成本以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經調整郵輪成本淨額(不計燃料)增加3.5%。

利息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282,6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151,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的利息開支淨額反映與新建郵輪融資以及收購Prestige所產生的相關債務令平均未償還債務增加，惟部分已因贖回較高利率債務及再融資交易令息率下降所帶來的得益抵銷。此外，二零一四年反映與融資交易以及收購Prestige有關的15,400,000美元開支，而二零一三年則反映與預付債務款項相關的160,600,000美元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NCLH的所得稅利益為2,3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所得稅開支為11,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NCLH完成實行全球稅項平台，這對須繳納美國企業稅項的收入額產生有利影響。此有利影響於整個二零一四年曆年持續。此外，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NCLH獲悉NCLH獲允許選擇計算可扣減利息開支的稅項方法，這導致稅項利益11,100,000美元，其中包括5,300,000美元的非經常性利益。

## Travellers集團

以下評論乃根據Travellers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Travellers錄得收益總額為710,2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78,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分別為781,100,000美元及157,200,000美元。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呈報年度的貴賓投注額減少及贏款率下降所致。

二零一四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475,800,000美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564,7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成本管理措施的成效所致。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為22,300,000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1,400,000美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借款於二零一四年的結餘減少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64,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22,500,000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9,9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8,200,000美元，而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7,5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9,500,000美元。

Travellers根據與PAGCOR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的25%及15%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第33-2013號，訂明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經修訂)項下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發出10%所得稅分配(Income Tax Allocation) (ITA)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10%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上限，25%及15%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15%及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10% ITA高於按博彩收益已付實際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的金額匯入PAGCOR。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續)

### Travellers 集團(續)

10% ITA 措施符合臨時牌照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而釐定，亦可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發出臨時牌照所得的經濟利益。如出現 ITA 措施列舉的若干情況，則 ITA 措施將告失效，而牌照費將自動改為臨時牌照協議所訂明的 25% 及 15% 稅率收費，實際上宣告博彩收益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 PAGCOR v. BIR, G.R. 第 215427 號案件作出一項判決，確認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百分之五(5%)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截至審核報告日期，一宗代表一名 PAGCOR 牌照持有人呈交的類似案件仍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

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最高法院在 PAGCOR v. BIR, G.R. 第 215427 號案件中明確宣判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 5% 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稅項，待最高法院裁決的一宗類似案件將帶來利好結果。於該案件的決議/判決敲定後，根據前述所得稅分配(ITA)措施第(b)及/或(c)段，10% 所得稅分配(ITA)措施將不再有效，而牌照費將自動轉回至原先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所述的 25% 及 15% 的稅率。

###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宗旨為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維持成本結構的效率，以保持及增強其在核心業務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憑藉對亞洲市場的認識，繼續於核心業務和優勢中尋找機遇以推動企業發展。當中措施包括：

- 開發新的本地郵輪市場、確保優先或有利的停泊安排及提供新的航線；
- 透過引入創新產品及加推船上收益措施以迎合旅客需求，使淨收益率及入住率達至最高；
- 推出兩艘全新超豪華船舶，預期將鞏固麗星郵輪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
- 繼續翻新及升級其船隊；及
- 透過將郵輪重新定位以及出售低收益率的資產，以繼續優化其資產。

在現有新港城的成功營運基礎上，Travellers 擬於菲律賓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實施其增長策略。作為開拓菲律賓市場的先驅，本公司相信 Travellers 將不斷推出擴展計劃及創新產品，令其在未來數年保持其競爭優勢。於二零一四年，Travellers 已成為 RWBCI 的 95% 擁有人。雲頂世界海灣城(Bayshore City Resorts World)將擁有至少 1,500 間由國際酒店品牌管理及運營的酒店客房，其項目及設施的設計規格為每年可接待數百萬名旅客及遊客，滿足家庭、企業、商務旅客、遊客及會議展覽各方面不同市場分部的需求。雲頂世界海灣城綜合項目預計將成為旅遊熱點。

Norwegian 的產品優勢在於它的自由度和靈活性，可為旅客提供「自由閒逸式」的貼心旅遊體驗。當過往不少郵輪公司要求旅客於指定時間在指定餐桌用餐，而「自由閒逸式」的服務為旅客提供靈活性及選擇，旅客可選擇用餐時間、與誰一起用餐且對服飾並無規定。此外，Norwegian 在其郵輪上新增多項活動及餐廳選擇，可以讓旅客按其自身計劃、喜好及口味享用船上設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Norwegian 集團完成其對 Prestige 的收購。憑藉此項收購，NCLH 經營不同品牌組合，可覆蓋郵輪行業中所有由現代以至尊貴及豪華的市場分部。

##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269名僱員，包括約5,012名(或80%)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1,257名(或20%)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金融工具

####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新加坡元、澳元、馬幣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償還名義總額約35,5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3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辭任止期間，為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Travellers 及 NCLH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丹斯里林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 Genting Singapore PLC 的執行主席，Genting Singapore PLC 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 Genting Berhad (「GENT」) 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 GENT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 乃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出任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M 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 擁有其 49.30% 股權；彼亦為 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 GENT 的附屬公司；亦為 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執行主席；以及彼亦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KHR」)、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KHI」)、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 及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GENT、GENM、Sierra Springs Sdn Bhd、RWL、KHR、KHI、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 及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基因組學研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創辦成員兼永久受託人。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林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丹斯里林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研究院管理發展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續)

#### 執行董事(續)

林拱輝先生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林拱輝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六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林先生另外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職務。林先生亦為 GENT 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 GENM 及 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GENP」) 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該三間公司均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GENP 為 GENT 的附屬公司，而 GENT 持有 GENM 的 49.30% 股權。林先生亦為 KHR 及 KHI 的董事。GENT、GENM、KHR 及 KHI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基因組學研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 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 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 Westfield 學院 (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 (榮譽) 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族基金會 Yayasan Lim Goh Tong 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史亞倫先生，71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 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 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 (榮譽) 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及會德豐有限公司 (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以及 Noble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

於最近三年，史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 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 (曾於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於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史先生亦擔任 IP All Seasons Asian Credit Fund (前稱 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 (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的公司) 的董事。

## 董事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 林懷漢先生

林懷漢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Kleinwort Benson Group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陳和瑜先生

陳和瑜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融資及管理(特別是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於多間上市及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擔任GENS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獲委任為GENS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止擔任執行董事職位)。GENS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亦曾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提出除牌申請止)。GENM為一間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GENS及GENM為GENT的附屬公司，且GENT及GENM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Genting UK Plc的董事。他曾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的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退休。

陳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蘇敬德先生

##### 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兼香港及澳門區總監

蘇敬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企業事務)兼香港及澳門區總監。蘇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首十五年為銀行業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 陳惠芝女士

##### 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兼財務總監

陳惠芝女士，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金融業務)兼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職務。彼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香港NM Rothschild & Sons擔任公用事業與天然資源部銀行家。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日升先生

##### 行政副總裁(娛樂市場營運)兼韓國區總監

高日升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副總裁(娛樂市場營銷)，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任行政副總裁(娛樂市場營運)兼韓國區總監。就該職位而言，高先生負責娛樂市場營運、監控、會員及娛樂市場營銷等事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Crown Limited的澳門及澳洲辦事處、Conrad International、Harrah's及the Venetian Las Vegas、Foxwoods Connecticut及雲頂世界(前稱雲頂高原度假勝地)及Casino Malaysia擔任高級娛樂市場營銷相關職務。高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娛樂市場行業擔任賭台管理員，彼直至一九八五年從事娛樂市場營運後開始負責貴賓娛樂市場營銷。

#### 麥克赫曼先生

##### 行政副總裁(海事營運及新船建造)兼菲律賓及澳洲區總監

麥克赫曼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菲律賓營運)。就其目前職位而言，彼負責海事營運(包括新船建造項目)及港口營運、船員營運及安全等的支援工作。彼亦為菲律賓區總監，本公司在菲律賓擁有重大投資、大量後勤支援設施以及培訓學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逾三十五年博彩及郵輪業務經驗，並曾於一九八零年年代參與由雲頂經營位於澳洲的Adelaide Casino及Burswood Resort物業的開業籌備工作。

赫曼先生持有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政治與公共政策學碩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生學院(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彼亦為澳洲公司董事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洪茂林先生

*行政副總裁(銷售、市場推廣及酒店營運)兼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南半島區總監*

洪茂林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行政副總裁(銷售、市場推廣及酒店營運)兼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南半島區總監。彼目前監管從巡航前、巡航中以至巡航結束的整個航運體驗過程，以及本公司在中國的岸上投資企業，包括雲頂世界(密苑的滑雪俱樂部精品酒店)及雲頂之星(經濟型連鎖酒店)。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多年來一直負責財務、企業規劃及投資者關係工作，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調往中國擔任副總裁(中國業務)。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董事。洪先生持有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Universiti Putra Malaysia)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經濟統計學學士學位。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3及9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二零一四年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102至105頁。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7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4,798,585港元發行本公司2,905,9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就所有尚未贖回的人民幣1,380,000,000元3.95厘債券(「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當日根據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人民幣債券，共計為人民幣1,407,200,000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除外。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0,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75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1,380,000,000元3.95厘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1,380,000,000元3.95厘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9及30。

###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Heah Sieu Lay 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

林懷漢先生

林拱輝先生

陳和瑜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99 條，史亞倫先生及林拱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於本年度獲委任的陳和瑜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102(B) 條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辭任的 Heah Sieu Lay 先生) 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3(a) 及 (c) 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彼等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第 35 至 39 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 (a)、(b)、(c)、(g)、(h) 及 (z) 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 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GMC」) (Genting Berhad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及 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 訂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 GMC 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 (「GENT-GENHK 服務協議」)；由 GENM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GENM-GENHK 服務協議」) 及由 GENS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與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GENS-GENHK 服務協議」)。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GENM訂立補充協議(「首份GENM-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連同首份GENM-GENHK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GENM-GENHK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範圍以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為容許GEN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GENS集團不時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支緩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GENS訂立補充協議(「首份GENS-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連同首份GENS-GENHK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其服務範圍。

鑒於GENT-GENHK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根據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	服務費根據履行服務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總額釐定，並包括按成本總額某一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公平提價。該收費比率與提供相同或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機票購買、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	成本另加在第三方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報企業收費比率或合約收費比率淨額的基礎上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各項服務的總價與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豪華轎車服務	根據時數、目的地以及車型收取費用，且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租賃辦公室、行政及支援	每份租賃合約按固定比率收取月租，以及就行政及支援服務而言，收取成本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價格與當地獨立第三方業主及提供相同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與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	現有軟件專門為酒店及博彩業務開發，並與我們的操作系統同步運行。就軟件而言，收取成本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就提供服務而言，則按耗費的工時而收取費用，收費比率與按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所計算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 關連交易(續)

GENT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及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主要股東)均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GENM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則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GENT於GENM及GENS分別持有約49.30%及52.55%的股權，而GENM持有本公司約17.81%股權。除透過GENM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GENT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25%股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以及GENS的執行主席及股東。林拱輝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首次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10,000美元、1,500,000美元及4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500,000美元、6,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GENM及GENS訂立兩份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本集團向GENM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行政服務(「GENHK-GENM服務協議」)；及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GENS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GENS服務協議」)。

鑒於GENHK-GENM服務協議及GENHK-GENS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經修訂GENHK-GENM服務協議」及「經修訂GENHK-GENS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根據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M/GENS(應收)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旅遊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參考各個工作站的成本計算的固定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	成本另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的價格相若(或不優於此)。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 40,000 美元及 20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

- (i) 根據 GENM 與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SCM」)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第一項附加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聯合推廣計劃協議」)，GENM 及 Genting 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GWCSB」)(為 GENM 集團成員公司)與 SCM 及 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參與為聯合宣傳各自業務而不時推行的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 (ii) 名為「WorldCard」的尊貴客戶計劃(「WC 計劃」)由 GENM 集團於馬來西亞及 WCIL(定義見下文)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營辦及管理。GENM 集團與 WCIL 集團根據 GWCSB 及 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WCSSB」)(均為 GENM 集團成員公司)與 WCI Management Limited(「WCIM」)(為 WCIL 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跨營辦商協議(經補充協議 I、補充協議 II 及補充協議 III 補充)(統稱「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 WC 計劃的交易；及
- (iii) 鑒於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 GENM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跨營辦商補充協議 IV」)，將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及跨營辦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關連交易(續)

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日後附加協議補充)及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補充)進行的交易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分擔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釐定實際使用率的基準將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各訂約方使用或提供的樓面使用比率、營業額比率以及人員數目等基準以及市場推廣材料開支。定價條款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條款相若(或不遜於此)。
在零售或酒店服務交易中，就本集團向GENM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付的款項以及就GENM集團向本集團會員獎賞的尊貴客戶積分應收的款項	積分與貨幣價值的兌換比率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的某一固定百分比率(經計及訂約方每年協定的外匯匯率)，該比率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就本集團會員在GENM商店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付的款項以及就GENM會員在本集團商店換取產品及/或服務應收的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為可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交易之零售價(按訂約方每年協定的適用外匯匯率計算)，計算方法與零售或酒店服務業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相若(或不遜於此)。

SCM及SC (C)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SC (C)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WCIL集團後，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現為SC (C)的全資附屬公司。WCIM為WCIL的全資附屬公司。GWCSSB及WCSSB為GENM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可能不時訂立的任何日後附加協議補充)及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補充)的條款，本集團已付/應付總金額及已收/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			
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			
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20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10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續)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rystal Aim Limited(「CAL」)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AL向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並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電話中心服務	按實際經營成本收取固定費用，另加按固定比率計算的提價，有關總價與菲律賓聯絡中心協會(Contact Centre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所作市場調查所示的業內均價相若(或不遜於此)。

CAL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RWS為GENS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RWS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RW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4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5,000,000美元。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於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866,300元(相當於約463,000美元)。技術服務協議年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至該酒店開始從其營運中賺取收益或收入後三個月為止。該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正式開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向三道溝收取最後一筆顧問費人民幣573,260元(相當於約94,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酒店管理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須由訂約方共同商定，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連續續期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稱為「三道溝(應收)交易」。

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釐定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及指引
酒店管理及其他經營服務	固定收費比率，乃經商業磋商，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內提供相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費比率(並與之相若)，按收益及溢利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 關連交易(續)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擁有30%間接股權及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44.9%間接股權的公司。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1」)就酒店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1認為，與酒店管理協議性質相若的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乃一般行業慣例，而酒店管理協議的期限符合性質相若合約的一般行業慣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及廣州麗雲薈(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已收/應收服務費(連同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已收/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預期為1,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麗雲薈就三道溝(應收)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4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1,500,000美元。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所述，廣州麗雲薈與三道溝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酒店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起終止，代價為三道溝向廣州麗雲薈支付該協議下的到期未付款項。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ynamic Merits Limited(「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三道溝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美元)(「三道溝(應付)交易」)。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

釐定上述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時已考慮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業權、批文及許可證所需時間的緊迫性，對密苑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開發及保養的持續承諾，以及有關滑雪公寓擁有人在密苑設施使用價值的提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於周邊經營的滑雪道的使用權價格)。

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發展及建設的物業。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2」)就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2認為，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需要三年以上期限。此外，在開發雲頂麗苑及雲頂世界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2認為，該類型服務的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為零。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約為1,653,000美元，並無超過合作協議所述的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美元)。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M/GENS(應收)交易、聯合推廣計劃/WC交易、RWS交易、三道溝(應收)交易及三道溝(應付)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41至47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a)及(gg)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年報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a)及(gg)。
- (d)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e)、(f)、(i)、(k)、(l)、(m)、(s)、(dd)及(ee)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d)項所載有關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本公司間接擁有75%的附屬公司，關恩賜先生(「關先生」)為其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與Clever Create Limited(關先生及其配偶於該公司擁有權益)就租賃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協議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低於有關最低限額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第14A.33(3)條(該條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第14A.09條(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TIECL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且TIECL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不在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範圍之內，故該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f)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t)及(cc)項所載有關World Arena Corporation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兩者均為TIECL的間接主要股東)向TIECL提供財務援助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涉及的財務援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TIECL，而有關財務援助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第14A.65(4)條(該條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第14A.09條(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TIECL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且TIECL的主要股東並不在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範圍之內，故該等交易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續)

(g)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並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股東。GENT及GENM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執行主席、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GENM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

GENM參與雲頂世界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遊樂及娛樂。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娛樂場、物業開發及管理、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投資、分時度假計劃、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S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向休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30%及52.55%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GENT、GENM及GENS不同，並獨立於GENT、GENM及GENS。藉著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 董事報告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8,643,353	36,298,108 (1)	2,034,082,196 (2)	5,456,942,124 (3) 及 (4)	6,408,512,493 (5)	79.74
林拱輝先生(6)	—	—	—	5,456,942,124 (3) 及 (4)	5,456,942,124	67.90
陳和瑜先生	968,697 (7)	968,697 (7)	—	—	968,697 (5)	0.0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2,034,082,196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50%；(ii)Joondalup Limited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而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 100% 已發行股本；及(iii)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以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兩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 5,456,942,12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由 Golden Hope Limited(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005,786,944 股普通股中，1,100,0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該等股份由陳和瑜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其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的權益(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000,000	0.087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其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 及 (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 及 (16)	10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 及 (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58.42	

## 董事報告

## 董事的權益(續)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Starlet為一家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由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B類優先股。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17) 丹斯里林國泰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 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632,740	(632,740) (附註 1)	—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6202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7,632,740</b>	<b>(632,740)</b>	—	—	<b>7,000,000</b>			
所有其他僱員	9,332,703	(1,708,258) (附註 2)	(7,624,445)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6202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090,000	(565,000) (附註 3)	—	—	2,5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2,100,000	—	(1,550,000)	—	10,55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3.78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24,522,703</b>	<b>(2,273,258)</b>	<b>(9,174,445)</b>	—	<b>13,075,000</b>			
總計	<b>32,155,443</b>	<b>(2,905,998)</b>	<b>(9,174,445)</b>	—	<b>20,075,000</b>			

附註：

- (1)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 3.0900 港元。
-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3.0787 港元。
-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2.9642 港元。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及 (ii)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 20% 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	1,451,155,180 (21)	18.06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	—	1,451,155,180 (11)	—	—	—	1,451,155,180	18.06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3)	—	—	1,451,155,180 (11)	—	—	—	1,451,155,180	18.06
Genting Berhad (4)	—	—	1,451,155,180 (11)	—	—	—	1,451,155,180	18.06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5)	—	—	1,431,059,180 (12)	—	—	—	1,431,059,180	17.81
Sierra Springs Sdn Bhd (6)	—	—	1,431,059,180 (12)	—	—	—	1,431,059,180	17.81
Resorts World Limited (6)	1,431,059,180	—	—	—	—	—	1,431,059,180	17.8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4,005,786,944 (14)	4,005,786,944 (15)	4,005,786,944 (17)	—	4,005,786,944 (21)	49.84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8)	—	—	—	—	4,005,786,944 (18)	—	4,005,786,944	49.84
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9)	—	—	—	4,005,786,944 (16) 及 (20)	—	—	4,005,786,944	49.84
Joondalup Limited (10)	546,628,908	—	—	—	—	—	546,628,908	6.80
潘斯里黃可兒	—	6,408,512,493 (19(a))	36,298,108 (19(b))	—	—	—	6,408,512,493 (21)	79.74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若干其他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 Parkview 合共 33.33% 股本權益。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為一家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為一家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KHI 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家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KHR 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 39.75%。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為一家在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GENT 控制其股本權益 49.30%。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一家附屬公司，而該兩家公司均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First Names」)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若干其他家族成員。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 GHUT 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 及 GENT 各自於 1,451,155,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2) GENM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451,155,180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4)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005,786,944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5) First Names 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005,786,9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6)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 4,005,786,944 股普通股的權益。
- (17) First Names(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005,786,9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Cove(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005,786,9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 6,408,512,493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0) 由 Golden Hope(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4,005,786,944 股普通股中，1,100,0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如有)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000,000 (附註)	0.087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具競爭力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 薪酬政策(續)

###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已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A.6.7條及F.1.3條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 (c)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上述守則條文規定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59至9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目前包括本公司的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所公佈，於Heah Sieu Lay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現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三個月期間內填補因Heah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新訂立一份總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其中400,0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取，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 董事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續)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新訂立另外一份總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由融資協議(「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新訂立另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593,760,000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新訂立另一份總金額相當於最多606,842,214歐元的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期限為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融資後起計一百四十四個月，用以撥資建造及購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造船合約將建造的船舶及支付Hermes費用(定義見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

根據(i)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ii)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iii)第一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及(iv)第二艘船舶貸款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等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被視為(共同或個別)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各份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2,358,900,000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400,000,000美元。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買協議，以代價550,000,000美元收購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Crystal Cruises, Inc.的全部權益，惟須進行若干調整項目，前提是代價不得超過600,0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總代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316,900,000美元出售6,250,000股NCLH普通股股份。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所持有NCLH普通股的百分比由約24.9%減少至約22.1%。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 企業管治報告 ❧

###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5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7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A.1.8	沒有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p>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p>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總裁蔡明發先生(「蔡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一直協助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蔡先生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在董事會委任下，丹斯里林國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署理總裁職務，並因此獲重新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署理總裁，彼在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丹斯里林國泰的職銜重新更改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職位有上述變動，丹斯里林國泰的職能及行政管理職責維持不變。</p> <p>董事會認為，維持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的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可讓董事會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指引，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鑒於董事會組合均衡，擁有若干經驗豐富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於回顧財政年度及其後的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副主席，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是項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A.2.2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充分的文件及資訊。
A.2.4	沒有	<p>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宜事宜獲及時討論。</p> <p>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p>
A.2.5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6	主席須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2.7	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A.2.8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A.2.9	主席須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3 董事會組成

##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於整個回顧年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非執行董事姓名。
A.3.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4 委任、重選和罷免****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p>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載列於下文的陳和瑜先生的初始任期除外)，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p> <p>陳和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固定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約九個月，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p>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3	沒有	於回顧年內，並無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選連任。
		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且連同決議案提呈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 A.5 提名委員會

## 原則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上文第A.3及A.4下的原則適當的考慮。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沒有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A.5.4	沒有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5 提名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5	沒有	於回顧年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及推薦彼重選的理由。
A 5.6	沒有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採納涵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涉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覽披露於本報告第(III)(C)(4)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

##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p>	<p>沒有</p>	<p>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p> <p>陳和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年內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p> <p>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p>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p> <p>(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已正式履行該等職務。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A.6.4	<p>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p> <p>「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p>	沒有	<p>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p> <p>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p>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5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	沒有	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9)至(11)節。
A.6.6 每名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要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亦應披露。	沒有	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不偏不倚的理解。	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視具體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主席及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會上的提問。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主席、本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的提問。</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p>
A.6.8	沒有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作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發行人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p> <p>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p>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7.1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如適用)。
A.7.2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I) 遵守聲明(續)****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程序須正規及具透明度。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的詳情。	沒有	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3「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li> <li>(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li> <li>(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li> </ul> 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續)****C.1 財務匯報(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中載入一份獨立聲明，載列對發行人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解釋發行人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準(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載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C.1.5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根據法定規定向監管者提交報告及披露資料。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沒有	誠如以上所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續)****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妥當的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I) 遵守聲明(續)****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入(作為最低要求)規定的具體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7)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授權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聯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涵義。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沒有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彼連同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I) 遵守聲明(續)****E. 與股東的溝通(續)****E.1 有效溝通(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3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四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E.1.4	沒有	股東通訊政策已訂立，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續)

## F. 公司秘書

##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在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方面，公司秘書於回顧年內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一直向法律及合規部負責人報告，而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則向企業事務行政副總裁匯報。董事會認為，應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 (II) 內部監控狀況

###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披露委員會、法律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 (10) 本集團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該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規定業務單位自行評估風險。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內部監控狀況(續)

####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續)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 (C) 董事聲明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重大監控失誤。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或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視情況而定)，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III) 其他資料(續)

#### (A) 董事會(續)

(5)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發生以下變更：

(a) 陳和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6)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率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林國泰 <sup>(附註1)</sup>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0/1	1/1
林拱輝先生 <sup>(附註1)</sup>	5/5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5/5	1/1	0/1
Heah Sieu Lay 先生	4/5	0/1	1/1
林懷漢先生	5/5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和瑜先生 <sup>(附註2)</sup>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2)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檢討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本集團打擊洗錢計劃(「打擊洗錢計劃」)的進展及落實情況，目的是為了監督及確保妥為落實執行打擊洗錢計劃及其成效，以確保遵守與打擊洗錢、反恐怖主義及經濟制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省覽及採納標準守則(經聯交所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的標準守則；及
- (c) 經考慮董事委員會就各自負責領域發出的相關報告及意見，省覽及審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守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其他資料(續)

## (A) 董事會(續)

- (9)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10)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於二零一四年，新委任董事(即陳和瑜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全面正式的入職須知簡介。更新資料及入職須知簡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四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 (11) 於二零一四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A、B、C
林拱輝先生	A、B、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Heah Sieu Lay 先生	A、B、C
林懷漢先生	A、B、C
<b>非執行董事：</b>	
陳和瑜先生(附註)	A、B、C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A： 出席內部簡介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 B：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C： 出席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討論會

## (B) 薪酬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III) 其他資料(續)

#### (B) 薪酬委員會(續)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辭退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3) 於二零一四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三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C) 提名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其他資料(續)

## (C) 提名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c)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d)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作出任何能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3)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於審慎考慮後，提名退任董事重新獲委任及一名候選人獲委任為新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彼之資格、經驗及專業及(倘適用)董事提名政策(如下所示)所載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評估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

按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

- (a) 推薦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彼須輪值退任)、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任期由委任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本公司董事。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委任陳和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懷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其他資料(續)

#### (C) 提名委員會(續)

- (4)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作的進展)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委任董事會時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b) 揀選候選人(包括新董事會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及最終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所作的貢獻，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於任何特定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倘適合)尋求從一方面或多方面改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衡量相應進展；及
  - (d) 於回顧年內，於甄別及評估予以提名以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i) 將增添及完善現有董事會架構的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專長及背景；
    - (ii) 候選人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擔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及
    - (iii) 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不時考慮補充業務模式及滿足本公司任何特定需求，提高／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等因素。
  - (e)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業務活動的特定需求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後，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候選人(即陳和瑜先生)，供其批准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增強董事會組成及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陳和瑜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背景、知識、經驗及專長)披露於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 (D) 審核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2/2
林懷漢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續)

(2)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續)

- (3) 於二零一四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h)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i)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及
  - (j)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g)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100,000美元。於同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900,000美元，當中200,000美元有關稅項服務費及600,000美元有關監管報告及盡職審查服務費。

#### (F) 股東權利

-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應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其他資料(續)

## (F) 股東權利(續)

##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代理徵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 (G)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作出若干修訂，有關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目的是令：(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ii) 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宣派及／或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及(iii) 董事會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貨幣償付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公司細則的修訂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570,810	554,729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07,356)	(385,166)
折舊及攤銷	9	(83,445)	(74,243)
		(490,801)	(459,40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14,596)	(122,669)
折舊及攤銷	9	(7,315)	(8,130)
		(121,911)	(130,799)
		(612,712)	(590,2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7	(41,902)	(35,4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1,530	43,278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6	147,276	31,291
其他溢利淨額	7	8,424	(14,903)
融資收入		300,952	576,254
融資成本	8	12,997	13,219
		(31,442)	(47,800)
		439,737	601,339
除稅前溢利	9	397,835	565,860
稅項	10	(13,771)	(13,909)
本年度溢利		384,064	551,95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384,064	551,9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7,278)	(64,09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17,953)	873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75,722	(45,193)
轉撥至損益表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85,712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927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7,746)	3,8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844	2,872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的儲備回撥		(18)	(9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3,502)	(16,10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0,562	535,84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384,475	552,389
非控股權益		(411)	(438)
		384,064	551,95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370,973	536,281
非控股權益		(411)	(438)
		370,562	535,843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11	4.79	7.00
— 攤薄(美仙)	11	4.61	6.61
末期股息	40	80,367	80,345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46,285	1,042,649	647	132
土地使用權	15	4,278	1,280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	—	—	1,838,317	1,838,3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127,706	27,97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394,279	1,269,261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312	50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209,943	157,090	—	—
受限制現金		—	4,380	—	—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3	35,226	60,448	—	2,000
		<b>2,918,029</b>	<b>2,563,135</b>	<b>1,838,964</b>	<b>1,840,449</b>
<b>流動資產</b>					
開發中物業	20	17,820	—	—	—
易耗存貨	21	17,983	22,030	—	928
應收貿易賬款	22	80,066	139,362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0,322	147,738	2,417	6,063
衍生金融工具	31	—	716	—	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4	—	41,949	—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5,515	4,20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2,580,475	2,435,20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	3,225	6,898	—	—
受限制現金		9,517	5,54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18,574	935,413	35,427	277,318
		<b>953,022</b>	<b>1,303,850</b>	<b>2,618,319</b>	<b>2,720,226</b>
<b>資產總額</b>		<b>3,871,051</b>	<b>3,866,985</b>	<b>4,457,283</b>	<b>4,560,675</b>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03,669	803,378	803,669	803,378
儲備：					
股份溢價		16,618	16,289	16,618	16,289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23,761	112,183	102,350	101,889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29	3,854	3,854	3,854	3,854
外幣換算調整		(63,430)	(36,134)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76,097	375	—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6,303)	(3,258)	(16,096)	812
保留盈利		1,372,898	1,068,768	781,034	913,305
		3,193,987	2,902,278	2,628,252	2,776,350
非控股權益		46,497	46,908	—	—
<b>股本總額</b>		<b>3,240,484</b>	<b>2,949,186</b>	<b>2,628,252</b>	<b>2,776,35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8	237,659	386,066	237,659	381,686
遞延稅項負債	32	7,850	1,454	—	—
		245,509	387,520	237,659	381,68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3	33,271	46,95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69	3,101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4	93,592	102,831	6,471	8,760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8	220,792	360,368	211,275	335,645
衍生金融工具	31	16,191	—	16,19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	—	1,357,435	1,058,234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	522	821	—	—
預售船票		16,321	16,206	—	—
		385,058	530,279	1,591,372	1,402,639
<b>負債總額</b>		<b>630,567</b>	<b>917,799</b>	<b>1,829,031</b>	<b>1,784,325</b>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3,871,051</b>	<b>3,866,985</b>	<b>4,457,283</b>	<b>4,560,67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67,964</b>	<b>773,571</b>	<b>1,026,947</b>	<b>1,317,587</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485,993</b>	<b>3,336,706</b>	<b>2,865,911</b>	<b>3,158,036</b>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執行董事  
林拱輝先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賺取／(所用)的現金	(a)	50,413	(58,386)
已付利息		(27,418)	(36,907)
已收利息		14,361	12,949
已付所得稅		(6,104)	(10,73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252	(93,075)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b)	(39,65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c)	299,980	683,869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94)	(140,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3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115	16,22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17	(118,309)	(13,174)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		—	(6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2,363)
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	(50,7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9,947	—
已收股息		37,425	66,177
償還已減值貸款		13,827	—
第三方償還貸款		1,341	747
給予第三方貸款		(5,642)	(3,316)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3,741)	—
結算承兌票據		—	5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金退還		10,223	—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9,627	526,767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d)	37,043	116,69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6,670	643,461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	207,209
貸款及借款還款		(290,288)	(278,774)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	(50)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20	7,021
受限制現金		169	(4,460)
已付股息		(80,34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69,844)	(69,0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4,917)	3,3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6,839)	484,7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413	450,6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718,574	935,41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持續經營業務賺取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97,835	565,860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83,445	74,243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7,315	8,130
	90,760	82,373
融資成本	31,442	47,800
融資收入	(12,997)	(13,2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30)	(43,2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276)	(31,291)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6,332)	(219,016)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3,96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溢利	(152,638)	(451,6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20)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3,50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85,712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撥回	(13,827)	—
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	103	13,8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17,998)	8,772
人民幣債券的外幣換算差額	(7,327)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	(561)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6,031)	(2,156)
其他	1,699	(2,418)
	28,398	40,683
下列項目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59,536	(47,102)
易耗存貨	4,047	(10,029)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1,117)	(6,744)
其他資產	13,903	4,096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13,681)	4,24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44,162)	(41,8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374	(3,024)
預售船票	115	1,348
經營業務賺取／(所用)的現金	50,413	(58,3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Terminal (China) Limited 以 37,900,000 美元收購 Exa Limited (「EXA」) 的 100% 股本。收購 EXA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因收購 EXA 而產生的收購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收購資產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121
其他投資	5,33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
收購資產淨額	37,937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37,937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9)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7,15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Star International Tourism Academy Limited 以 5,000,000 美元收購 G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GAM」) 的 75% 股本。收購 GAM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因收購 GAM 而產生的收購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收購資產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
知識產權	2,5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0
收購資產淨額	5,000
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3,000
於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500

餘下購買代價 2,0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屬應付的。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2.97美元出售7,50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31.4%降至2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52,600,000美元。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93,7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4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152,638
所得款項淨額	246,901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已收取的現金	246,90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29.75美元(扣除3.25%包銷折讓及佣金)出售11,50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43.4%降至3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92,600,000美元。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135,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1,9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192,597
所得款項淨額	330,006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取的現金	330,0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3.25美元(扣除3.25%包銷折讓及佣金)出售12,65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37.5%降至31.4%，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259,100,000美元。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146,9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9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259,093
所得款項淨額	406,942
以現金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取的現金	353,863
於二零一四年收取的遞延代價	53,079
	406,942

## (d)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 提名的買方Norwegian Sky, Ltd. (m.v. Norwegian Sky的承租人)就出售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於現金流量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即租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收取遞延代價／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37,043	116,694

有關出售m.v. Norwegian Sky的總代價259,300,000美元中，203,700,000美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餘下55,6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等額支付，另加年利率1.25厘。

##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可供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12,183	3,854	(36,134)	(3,258)	375	1,068,768	2,902,278	46,908	2,949,18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84,475	384,475	(411)	384,064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7,278)	—	—	—	(27,278)	—	(27,2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17,953)	—	—	(17,953)	—	(17,95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927	—	—	927	—	9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1,569	—	—	(59,315)	—	—	(47,746)	—	(47,74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	75,722	—	75,722	—	75,7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 的儲備回撥	—	—	—	(452)	—	—	3,296	—	—	2,844	—	2,844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	—	—	—	—	(18)	—	—	—	(18)	—	(18)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1,117	—	(27,296)	(73,045)	75,722	384,475	370,973	(411)	370,5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91	329	—	—	—	—	—	—	—	620	—	62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461	—	—	—	—	—	461	—	461
已付股息	—	—	—	—	—	—	—	—	(80,345)	(80,345)	—	(80,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23,761	3,854	(63,430)	(76,303)	76,097	1,372,898	3,193,987	46,497	3,240,484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可供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債券一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5,174	5,929	29,225	(5,896)	(40,144)	516,379	2,324,752	47,346	2,372,09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52,389	552,389	(438)	551,951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4,097)	—	—	—	(64,097)	—	(64,09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873	—	—	873	—	87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9	—	—	9	—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984	—	—	(1,169)	—	—	3,815	—	3,8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45,193)	—	(45,193)	—	(45,193)
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85,712	—	85,712	—	85,712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 實體後的儲備回撥	—	—	—	643	—	(1,262)	520	—	—	(99)	—	(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 後的儲備回撥	—	—	—	467	—	—	2,405	—	—	2,872	—	2,87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094	—	(65,359)	2,638	40,519	552,389	536,281	(438)	535,8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普通股	24,004	13,455	—	—	(2,075)	—	—	—	—	35,384	—	35,384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125	2,821	—	—	—	—	—	—	—	4,946	—	4,946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915	—	—	—	—	—	915	—	9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12,183	3,854	(36,134)	(3,258)	375	1,068,768	2,902,278	46,908	2,949,186

###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sup>1</sup>	實繳盈餘	額外	可換股	現金流量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繳入資本 <sup>1</sup>	債券— 股本成分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01,889	3,854	812	913,305	2,776,350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51,926) <sup>2</sup>	(51,92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7,953)	—	(17,95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045	—	1,04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908)	(51,926)	(68,83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91	329	—	—	—	—	—	62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461	—	—	—	461
已付股息	—	—	—	—	—	—	(80,345)	(80,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69	16,618	936,823	102,350	3,854	(16,096)	781,034	2,628,252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sup>1</sup>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0,974	5,929	(145)	132,264	1,953,10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781,041 <sup>2</sup>	781,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873	—	87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4	—	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7	781,041	781,9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24,004	13,455	—	—	(2,075)	—	—	35,384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25	2,821	—	—	—	—	—	4,946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915	—	—	—	9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01,889	3,854	812	913,305	2,776,350

## 附註：

- 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虧損 51,926,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781,041,000 美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上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的含意；及(ii)有些以總額結算的系統有機會被視為等同於以淨額結算。此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透過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此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載列支付並非所得稅的徵費責任的入賬方法。此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何時須確認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 (iv)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根據該條例第358節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的初始應用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變動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方面將受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折舊,並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計算攤銷適用於無形資產。預期此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生產性植物」(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植物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包括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列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選擇權。預期此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型,惟加以簡化,並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最初須以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非循環之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之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仍在審核過程中。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向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定義之業務之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之處理方法。預期此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收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合資公司之權益之處理方法。預期此等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澄清收益確認之原則。這包括刪除不同公司、行業及資本市場中收益確認慣例之不一致及已感知缺點,並提供可比性。於此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v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號「於合作實體之股東股份及相類工具2」(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適用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包括發行予證明股東於實體之所有權之合作實體之股東之金融工具。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ix)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提供釐定是否或包含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之租賃。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財務報表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幣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分開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 (iv)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有關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博彩收益為博彩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博彩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給予客戶的其他博彩相關現金獎勵列作博彩毛利的扣除項目。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f) 進塢成本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綜合財務狀況日期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貸款借貸內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k)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貸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 (l)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 (m)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物業的發展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及借貸成本。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為持作出售已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可變現的價格，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至落成之成本。除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完成日預計將超越一般營運週期外，開發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

## (n)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o)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綜合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j)及(n))。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綜合財務狀況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當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o)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n)。

## (p)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q)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立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r) 租賃項下的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額之間分配，從而得出各時期餘下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iii) 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租回該項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付款及售價一般相關。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項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餘額均須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攤銷。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出租人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付款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iv)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s)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客運郵輪及船務改善按直線法於介乎 15 至 30 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 至 50 年
設備及汽車	3 至 20 年
飛機	15 年
遊艇、小艇設備及潛水器	10 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綜合財務狀況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z))，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t)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格低於平均行使價，故此購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有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u)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v)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w)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綜合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 (x)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y)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綜合財務狀況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 (z) 資產減值

於每個綜合財務狀況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的權益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及商號，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 (aa)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bb)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 (cc)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於適當時候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及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並調整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

#####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澳元、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三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1,770	1,655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因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授予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並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1至A3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至於本公司方面，信貸風險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亦透過對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四年：718,6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三年：935,400,000美元)及可獲取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四年：431,400,000美元及二零一三年：417,5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一般每週在集團層面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融資銀團就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現有融資再融資、償還到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結算後淨額，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借款	226,802	50,000	200,000	—
應付貿易賬款	33,271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2,167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22	—	—	—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借款	377,217	154,380	150,000	100,000
應付貿易賬款	46,952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8,020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21	—	—	—

	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借款	217,285	50,000	200,000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6,47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7,435	—	—	—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借款	352,494	150,000	150,000	100,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76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8,234	—	—	—

#####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賬面值	458,451	746,434	448,934	717,331
公平值	458,451	746,434	448,934	717,331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如有)，乃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 (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貸款及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減少或增加：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000	4,694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000	4,50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28)	458,451	746,4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718,574)	(935,413)
現金淨額	(260,123)	(188,979)
股本總額	3,240,484	2,949,186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3,361	12,097	—	225,458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7,285	—	67,285
衍生金融工具	—	16,191	—	16,1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61,293	—	—	161,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41,949	—	—	41,949
衍生金融工具	—	716	—	716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65,906	—	65,906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綜合財務狀況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貸款及借貸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	237,659	386,066
流動	220,792	360,368
	458,451	746,4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於附註31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損益。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及商號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外聘測量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綜合財務狀況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美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4。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管理層以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為基礎，評估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證據或包括顯示欠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及地區經濟環境逆轉以致交易可能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管理層於各綜合財務狀況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f)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評估可能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從保險可追回款項(如有)的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 (g)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及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 (h)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指引釐定。該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以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博彩收益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及娛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及其他,惟規模均未重大至須作出單獨呈報。

「其他」分類中的「其他」營業額由12,600,000美元提高至二零一四年的23,5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及飛機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34,759	—	134,759
船上及其他收益	63,622	—	63,622
博彩收益	348,915	—	348,915
其他	—	23,514	23,514
營業總額	547,296	23,514	570,810
分類業績	(36,919)	(4,983)	(41,9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276
其他收入淨額			8,424
其他溢利淨額			300,952
融資收入			12,997
融資成本			(31,442)
除稅前溢利			397,835
稅項			(13,771)
本年度溢利			384,064
分類資產	2,394,024	1,477,027	3,871,051
資產總額			3,871,051
分類負債	163,045	4,702	167,747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48,935	9,516	458,451
	611,980	14,218	626,198
稅項負債			4,369
負債總額			630,567
資本開支	203,126	6,673	209,799
折舊及攤銷	82,519	8,241	90,760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59,602	—	159,602
船上及其他收益	66,859	—	66,859
博彩收益	315,706	—	315,706
其他	—	12,562	12,562
營業總額	542,167	12,562	554,729
分類業績	(33,009)	(2,470)	(35,4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2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291
其他開支淨額			(14,903)
其他溢利淨額			576,254
融資收入			13,219
融資成本			(47,800)
除稅前溢利			565,860
稅項			(13,909)
本年度溢利			551,951
分類資產	2,370,276	1,496,709	3,866,985
資產總額			3,866,985
分類負債	154,835	13,429	168,264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509,650	236,784	746,434
	664,485	250,213	914,698
稅項負債			3,101
負債總額			917,799
資本開支	103,599	896	104,495
折舊及攤銷	81,032	1,341	82,373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3,501	—
應收第三方貸款減值撥回／(減值)(附註(a))	13,827	(13,827)
收回第三方貸款壞賬	—	3,111
撥回訴訟的損害申索溢利	(1,000)	—
投資股息收入	—	561
外匯虧損	(8,592)	(6,771)
其他收入淨額	688	2,023
	<b>8,424</b>	<b>(14,903)</b>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承兌票據撥備及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達13,800,000美元，因其收回未償還結餘的可能性及時間尚未確定。

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悉數結清承兌票據及應收關聯方貸款。

## 7. 其他溢利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攤薄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附註(a))	6,332	219,0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b))	152,638	451,69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附註(c))	123,96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20	3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d))	—	(85,7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溢利／(虧損)(附註(e))	17,998	(8,772)
	<b>300,952</b>	<b>576,254</b>

## 7. 其他溢利淨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由於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認購 Resorts World Bayshore City Inc. (「RWBCI」) 的新普通股，本集團於 RWBCI 的股權已由 50% 攤薄至約 2.5%，並就攤薄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錄得約 6,300,000 美元的溢利。於認購事項完成後，RWBCI 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於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 NCLH 的股權由 50% 攤薄至約 43.4%，並就被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 80,400,000 美元的溢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CLH 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於 Travellers 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 Travellers 之普通股實際權益由 50% 攤薄至約 44.9%，並就被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 138,600,000 美元的溢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Travellers 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32.97 美元出售 7,500,000 股 NCLH 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約 152,600,000 美元溢利，且本集團於 NCLH 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由約 31.4% 減至約 27.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29.75 美元出售 11,500,000 股 NCLH 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 192,600,000 美元，且本集團於 NCLH 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由約 43.4% 減至約 3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33.25 美元出售 12,650,000 股 NCLH 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 259,100,000 美元，且本集團於 NCLH 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由約 37.5% 下降至約 31.4%。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於 NCLH 就收購 Prestige Cruises International, Inc. (「Prestige」) 而發行若干新股份，本集團於 NCLH 的股權已由約 28% 攤薄至約 25%，並就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錄得約 124,000,000 美元的溢利。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減值目的完成其可供出售投資評估，並確定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達 85,700,000 美元。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18,000,000 美元公平值溢利，此乃產生自出售若干金融資產所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 8,800,000 美元公平值虧損，此乃產生自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值重估所得。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1,372	11,209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4,281	17,637
— 可換股債券	6,254	7,990
— 人民幣債券	5,475	10,917
撇銷已攤銷貸款安排費用	—	47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利息	(5,940)	—
融資成本總額	31,442	47,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90,760	82,373
— 有關經營用途	83,445	74,243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7,315	8,130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2)	132,439	125,262
燃料成本	62,967	67,292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4,899	4,44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070	990
— 非核數費用	856	626
廣告開支	31,921	43,642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5,439	12,082
— 遞延稅項	7,792	1,418
	13,231	13,500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2,176	324
— 遞延稅項	(1,636)	85
	13,771	13,909
就暫時差額已扣除的遞延稅項(參閱附註32)	(6,156)	(1,503)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 10. 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97,835	565,860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2,238)	(3,309)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2,919)	(481)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4,250	5,381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197)	(90)
— 未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4,363	12,002
— 其他	(28)	(3)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540	409
稅項開支總額	13,771	13,909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基本</b>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384,475	552,389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384,475	552,3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34,986	7,890,631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4.79	7.00
<b>攤薄</b>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384,475	552,38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6,254	7,990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390,729	560,37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034,986	7,890,631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3,869	10,017
— 可換股債券	445,796	581,931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4,651	8,482,579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4.61	6.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28,044	121,177
解僱補償	566	324
社會保障成本	788	74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461	896
退休後福利	2,580	2,122
	132,439	125,262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638	683	8	4	2,383	—	2,383
史亞倫先生	70	—	—	—	—	70	—	70
Heah Sieu Lay 先生	62	—	—	—	—	62	—	62
林懷漢先生	66	—	—	—	—	66	—	66
林拱輝先生	50	204	87	6	2	349	—	349
陳和瑜先生	18	—	—	—	—	18	—	18
	316	1,842	770	14	6	2,948	—	2,948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639	1,229	4	8	2,930	19	2,949
史亞倫先生	70	—	—	—	—	70	—	70
Heah Sieu Lay 先生	62	—	—	—	—	62	—	62
林懷漢先生	33	—	—	—	—	33	—	33
林拱輝先生	29	126	95	2	6	258	—	258
林黎明先生	34	—	—	—	—	34	—	34
區福耀先生	26	—	—	—	—	26	—	26
陳文生先生	1	—	—	—	—	1	—	1
	305	1,765	1,324	6	14	3,414	19	3,433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袍金	50	50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570	7,798
公積金供款	23	967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5	69
	<b>5,668</b>	<b>8,884</b>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b>1</b>	<b>1</b>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3,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3	2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1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1	—
20,0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	2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5	2
5,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	3
20,0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 遊艇、 船隻設備 及汽車 千美元	郵輪、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4,101	325,679	261,994	8,441	47,803	1,908,018
貨幣換算差額	—	(1,764)	(1,311)	—	—	(3,075)
添置	21,102	554	29,086	159,000	57	209,7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4,839	—	—	4,839
轉撥自／(至)有關連公司	—	7	(20)	—	—	(13)
撤銷	(1,282)	(183)	(1,971)	—	—	(3,436)
出售	—	(52)	(47)	—	(18,488)	(18,587)
重新分類	—	1,752	196	(1,948)	—	—
進場調整	(285)	—	—	—	—	(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636	325,993	292,766	165,493	29,372	2,097,260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2,456)	(81,334)	(139,412)	—	(2,167)	(865,369)
貨幣換算差額	—	484	1,068	—	—	1,552
轉撥(自)／至有關連公司	—	4	4	—	—	8
本年度折舊	(64,261)	(9,080)	(15,482)	—	(1,903)	(90,726)
撤銷	137	108	1,963	—	—	2,208
出售	—	32	38	—	1,282	1,3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580)	(89,786)	(151,821)	—	(2,788)	(950,9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056	236,207	140,945	165,493	26,584	1,146,2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保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9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符合資產的借款成本達5,9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借款成本已按其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率6.63%予以資本化。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7,604	325,821	214,120	63,848	19,300	1,810,693
貨幣換算差額	—	(1,241)	(992)	—	—	(2,233)
添置	25,150	1,262	49,066	514	28,503	104,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	—	—	6
撤銷	(10,655)	(154)	(229)	—	—	(11,038)
重新分類	55,907	(9)	23	(55,921)	—	—
進場調整	6,095	—	—	—	—	6,0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101	325,679	261,994	8,441	47,803	1,908,018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9,468)	(78,755)	(125,883)	—	(812)	(794,918)
貨幣換算差額	—	301	843	—	—	1,144
轉撥(自)/至有關連公司	6	—	(6)	—	—	—
本年度折舊	(63,494)	(2,905)	(14,586)	—	(1,355)	(82,340)
撤銷	10,500	25	220	—	—	10,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456)	(81,334)	(139,412)	—	(2,167)	(865,36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646	244,345	122,582	8,441	45,635	1,042,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在建項目、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246	245
添置	554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	246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114)	(69)
本年度折舊	(39)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14)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	132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4,278	1,280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80	1,281
年內添置	3,068	—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34)	(33)
貨幣換算差額	(36)	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8	1,280

##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1,838,317	1,838,317
減：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	—	(549,981)
加：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9,981
	<b>1,838,317</b>	<b>1,838,3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有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7,977	1,367,31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投資	118,309	2,260
透過收購EXA的添置	3,546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630	17,730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資金退還	(10,223)	—
解除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未繳注資	(6,816)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32	43,541
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220,180
轉撥至聯營公司的權益(參照附註18)	—	(1,528,025)
股息	(4,606)	(74,393)
貨幣換算差額	162	(20,628)
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3,1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7,706</b>	<b>27,977</b>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董事認為該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包含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agical Gains Holdings Limited(「Magical Gains」)	英屬處女群島	大韓民國	50.0	不適用	附註1	權益法

附註1: Magical Gain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投資控股公司。除 Grand Express Korea Co., Ltd.(「Grand Korea」)外，Magical Gains 的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Grand Korea 為一間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娛樂場業務。Grand Korea 根據《旅遊促進法》(為管治南韓娛樂業務的框架法律)頒發的娛樂場牌照經營娛樂場業務，並受文化部及大韓民國濟州特別自治省政府的規管。

Magical Gains 為一間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 Magical Gains 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Magical Gains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692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9,093	—
流動資產總額	117,785	—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237,085)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
流動負債總額	(237,085)	—
<b>非流動</b>		
資產	113,375	—
金融負債	(935)	—
其他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5)	—
負債淨額	(6,860)	—

##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自收購日期以來，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分佔Magical Gains的任何損益。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已呈列至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賬面值

	Magical Gains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2,633)	—
計入額外繳入資本	5,349	—
貨幣換算差額	(9,5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	(6,860)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佔50.0%)	(3,430)	—
賬面值	118,309	—
綜合層面的換算差額	—	—
給予Magical Gains墊款	(112,993)	—
收購產生的商譽	(8,746)	—
賬面值	(3,43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69,261	115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61
透過收購EXA的添置	9,121	—
轉撥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參閱附註17)	—	1,528,0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7,298	31,2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47,746)	3,8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93,795)	(282,38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26,340	—
股息	(15,855)	—
貨幣換算差額	(3,755)	(11,945)
其他	3,410	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4,279	1,269,261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聯營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及優先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NCLH	百慕達	美利堅合眾國	25.0*	31.4	附註1	權益法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44.9	4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 NCLH，全球郵輪營運商的領導，以「挪威郵輪」、「大洋郵輪」及「麗晶七海郵輪」品牌營運二十一艘郵輪。NCLH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於北美洲、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帶來新客戶及市場。

附註2: Travellers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於NCLH擁有的股權因股份出售由31.4%減少至2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繼NCLH完成收購Prestige而發行新股後進一步由28.0%攤薄至25.0%。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CLH(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為約2,656,9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約857,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ravellers(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為1,293,6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約為527,700,000美元。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NCLH及Travellers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824	56,467	398,198	579,949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77,270	115,797	116,462	83,164
流動資產總額	262,094	172,264	514,660	663,113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576,947)	(286,575)	—	(36,074)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1,509,652)	(788,913)	(227,880)	(197,538)
流動負債總額	(2,086,599)	(1,075,488)	(227,880)	(233,612)
<b>非流動</b>				
資產	11,227,423	6,400,304	909,897	714,466
金融負債	(5,607,157)	(2,841,214)	(318,796)	(361,433)
其他負債	(360,508)	(103,010)	(5,922)	(30,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67,665)	(2,944,224)	(324,718)	(391,841)
資產淨額	3,435,253	2,552,856	871,959	752,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入	3,125,881	2,570,294	710,174	91,778
折舊及攤銷	(267,443)	(205,822)	(34,126)	(7,162)
利息收入	20	44	(4,278)	(2,505)
利息開支	(151,647)	(282,519)	(22,342)	(18,934)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335,184	123,711	124,214	(15,630)
稅項	2,267	(11,802)	(1,700)	(18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7,451	111,909	122,514	(15,812)
非控股權益	—	1,172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7,393)	657	(166)	79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0,058	111,394	122,348	(15,021)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5,854	—

以上資料表示於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有關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2,552,856	—	752,126	—
轉撥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931,351	—	382,56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7,451	111,909	122,514	(15,812)
其他全面收益	(227,393)	657	(166)	791
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淨額	(59)	11,95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14,617	23,074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473,913	—	—
計入額外繳入資本	—	—	—	378,163
自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庫存股票	—	—	—	3,593
收購 Prestige 時發行普通股	834,142	—	—	—
庫存股票	(82,000)	—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857	—	—	—
NCLH 合夥稅項分配	(218)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2,515)	2,8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3,435,253	2,552,856	871,959	752,12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 25.0% / 44.9%)	858,813	801,597	391,510	337,705
賬面值	857,382	774,172	527,672	494,895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	—	(132,394)	(139,600)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	—	(3,768)	(17,590)
NCLH 所持固定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13,463	16,909	—	—
產生自出售固定資產予 NCLH 的未變現溢利	7,290	7,434	—	—
名義商譽	(13,782)	—	—	—
其他	(5,540)	3,082	—	—
賬面值	858,813	801,597	391,510	337,7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61,293	222,259
匯兌差額	(18,914)	(32,317)
添置	12,907	32,363
出售	(4,740)	(15,819)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溢利／(虧損)	75,722	(45,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58	161,293
減：非即期部分	(209,943)	(157,090)
即期部分	15,515	4,203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97,846	140,546
債務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6,584	11,244
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	8,931	9,503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2,097	—
	225,458	161,293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澳元	194,276	137,598
人民幣	15,515	20,747
菲律賓披索	9,401	—
歐元	2,696	—
斯里蘭卡盧比	3,570	2,948
	225,458	161,293

## 20. 開發中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開發中物業	17,820	—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 美元的開發中物業計劃於十二個月內竣工。

## 21. 易耗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3,549	4,102	—	—
供應品及易耗品	4,167	6,675	—	928
零售存貨	10,267	11,253	—	—
	17,983	22,030	—	928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6,904	241,727
減：撥備	(136,838)	(102,365)
	80,066	139,362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至 30 日	57,693	100,179
31 日至 60 日	708	1,406
61 日至 120 日	10,620	3,747
121 日至 180 日	4,581	5,832
181 日至 360 日	2,171	21,681
360 日以上	4,293	6,517
	80,066	139,3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為數8,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600,000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5.0厘至6.5厘(二零一三年：5.0厘至8.0厘)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港元	29,752	71,116
美元	14,833	35,112
新加坡元	18,862	22,170
馬幣	16,323	8,935
人民幣	212	1,999
其他貨幣	84	30
	<b>80,066</b>	139,362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備39,7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4,900,000美元)，其中5,200,000美元已於年內收回(二零一三年：10,300,000美元)。並無應收貿易賬款被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二零一三年：1,100,000美元)。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22,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2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能收回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 23.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90	41,298	740	2,907
應收損害賠償申索	—	4,500	—	4,5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8,328	5,112	—	—
應收買賣代理人出售 NCLH 股份的款項	—	53,079	—	—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賬款(附註(a))	55,565	92,608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10,933	—	—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及 預付款項(附註(b))	18,888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7	656	1,677	656
	125,548	208,186	2,417	8,063
減：非即期部分	(35,226)	(60,448)	—	(2,000)
即期部分	90,322	147,738	2,417	6,063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總代價259,300,000美元中的203,700,000美元。餘額55,6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五期按相等本金額另加1.25厘年利率計息償付。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18,600,000美元(非即期部分)及37,000,000美元(即期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
- (b) 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包括一項500,000歐元(700,000美元)的無抵押、免息投資者貸款以及一項8,200,000歐元(10,7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及按歐元區同業拆息加5.5厘的年利率的融資協議，乃授予Wider S.R.L.用於建設遊艇。

##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以現金結算總回報的股本掉期	—	41,949

##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383,847	585,393	30,252	258,8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4,727	350,020	5,175	18,473
	718,574	935,413	35,427	277,318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574	935,413
銀行透支(附註28)	—	(19,3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574	916,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243,896	462,647	4,608	48,379
新加坡元	109,466	34,703	28	30
港元	107,127	96,100	273	56
馬幣	64,048	24,540	—	—
澳元	67,131	3,445	—	—
人民幣	46,557	252,898	30,283	228,851
菲律賓披索	34,503	25,303	—	—
印度盧比	21,971	17,458	—	—
新台幣	12,861	14,223	—	—
歐元	7,042	1,024	235	—
其他	3,972	3,072	—	2
	718,574	935,413	35,427	277,318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1.9 厘	2.2 厘	4.1 厘	3.3 厘
平均到期日	96 日	112 日	147 日	143 日

## 27.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 美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 0.10 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3,787,745	803,378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905,998	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693,743	803,66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72,490,872	777,249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252,626	2,125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240,044,247	24,0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787,745	803,378

根據購股權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該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有抵押：</b>				
600,000,000 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284,784	331,570	284,784	331,570
300,000,000 美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96,865	92,823	96,865	92,823
人民幣 12,500,000 元委託貸款 (i)	4,033	4,133	—	—
人民幣 14,000,000 元委託貸款 (i)	2,258	2,314	—	—
人民幣 10,000,000 元委託貸款 (i)	3,226	3,306	—	—
<b>無抵押：</b>				
可換股債券 (參閱附註 29)	67,285	65,906	67,285	65,906
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 (參閱附註 30)	—	227,032	—	227,032
銀行透支	—	19,350	—	—
負債總額	458,451	746,434	448,934	717,331
減：即期部分	(220,792)	(360,368)	(211,275)	(335,645)
非即期部分	237,659	386,066	237,659	381,686

附註：

(i) 委託貸款相等於受限制現金款額。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448,934	490,299	448,934	490,299
人民幣	9,517	236,785	—	227,032
港元	—	19,350	—	—
	458,451	746,434	448,934	717,3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440,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 (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為 460,00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750,000,000 美元)。

## 28. 貸款及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的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一三年：約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4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13%(二零一三年：37%)為定息，約87%(二零一三年：63%)為浮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20,792	360,368	211,275	335,645
第二年	46,778	148,055	46,778	143,675
第三至第五年	190,881	140,352	190,881	140,352
第五年後	—	97,659	—	97,659
	458,451	746,434	448,934	717,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及釐定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381,649	443,743	381,649	424,393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以1,558,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530,5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綜合財務狀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美元銀行借貸	3.3厘	3.3厘	3.3厘	3.3厘
人民幣銀行借款	0.4厘	0.4厘	—	—
港元銀行透支	—	1.7厘	—	—
可換股債券	9.4厘	9.4厘	9.4厘	9.4厘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	—	4.9厘	—	4.9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100%。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 7.5 厘，每半年期末支付。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1.13 港元（0.15 美元）（根據轉換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 7.75 港元兌 1.00 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根據若干特定情況予以調整。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 130%。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 150,000,000 美元的 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 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150,000	150,000
發行成本	(4,000)	(4,000)
所得款項淨額	146,000	146,0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5,039)	(5,039)
股本成分餘額	(3,854)	(3,854)
股本成分	(8,893)	(8,893)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37,107	137,107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10,743	8,941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6,254	7,990
年內已付的利息	(4,875)	(6,188)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81,944)	(81,944)
負債成分	67,285	65,9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中 85,000,000 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 30. 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價值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100%。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 3.95 厘，每半年期末支付。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於利息支付日（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將於該日按本金額贖回。倘有任何影響百慕達稅項的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但非部分）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212,934	212,934
發行成本	(5,800)	(5,800)
所得款項淨額	207,134	207,134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4,835	2,815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5,475	10,917
年內已付的利息	(10,310)	(8,897)
匯兌差額	13,804	15,063
本年度贖回	(220,9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27,0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已由本公司贖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47,8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9,5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35,5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6,8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6,2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二零一三年：7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利)。該數額已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數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454	36
匯兌差額	(1)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397	1,4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0	1,454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7,850	1,454

###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稅務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50	135
匯兌差額	21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41	(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50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12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97,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以及就此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16,024	28,827
61日至120日	4,721	8,091
121日至180日	3,817	1,316
180日以上	8,709	8,718
	33,271	46,9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美元	26,996	34,438
港元	1,004	6,546
馬幣	4,281	3,123
澳門元	9	2,069
其他貨幣	981	776
	<b>33,271</b>	<b>46,952</b>

## 34.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20,774	27,520	2,243	5,205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11,425	14,811	—	—
應計利息	1,041	945	518	535
應計港口收費	5,130	8,139	—	—
維修及保養應計款項	2,874	2,224	—	—
燃料掉期虧損應計費用	1,408	—	1,40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77	—	—	—
其他	47,363	49,192	2,302	3,020
	<b>93,592</b>	<b>102,831</b>	<b>6,471</b>	<b>8,760</b>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以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現時為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C (C)自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完成收購WCIL集團之日)前，SC (C)及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CIL的50%股權予RWI後，WCIL曾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則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麗星郵輪香港」)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或「Norwegian」)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Norwegian 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Norwegian Sky, Ltd. (「NSL」) 及 NCL (Bahamas) Ltd. (「NCLB」) 各自均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 Norwegia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隨著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後，Travellers 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及 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 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 64% 權益，而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則由 IRMS 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 50% 權益。SCHKMS 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Wo De Ke Zhan Limited (「WDKZ」) 及 Dynamic Merits Limited (「Dynamic Merits」) 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 (「三道溝」) 為一間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 30% 及 44.9% 間接股權的公司。

Glass Castle Limited (「GCL」) 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RWD US LLC (「RWD」) 為 GENM 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reeStyle Gaming Limited (「FS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RW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 RW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 RWI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MC、GENM 及 GENS 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鑒於該等協議期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就 GMC 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9,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9,000 美元)；(ii) 就 GENM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1,450,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1,654,000 美元)；及 (iii) 就 GENS 集團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39,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42,000 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GENS 及 GENM 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各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就向 GENS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221,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201,000 美元) 及 (ii) 本集團就向 GENM 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38,000 美元 (二零一三年：35,000 美元)。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除馬來西亞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WorldCard計劃由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WorldCard計劃(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跨營辦商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GENM集團與WCIL集團亦根據跨營辦商協議(經修訂)(「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WorldCard計劃的交易。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根據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經修訂及補充)「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鑒於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GENM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將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年期各自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64	631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1,110	1,724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4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6,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麗星郵輪香港(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由於該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麗星郵輪香港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32,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5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8,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RWS服務協議(經由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1,42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89,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相當於約463,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向三道溝收取最後一筆顧問費人民幣573,260元(相當於約94,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約為4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美元)。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2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0,000美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三道溝(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張家口市密苑雲頂之星的一部分作為酒店用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向三道溝預付三年租金開支557,00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終止協議，據此，上述租賃已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及部分預付租金人民幣3,131,213元(相當於約514,000港元)可退還予承租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道溝向本集團收取租金金額為零(二零一三年：43,000美元)。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相當於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該貸款僅為完成位於中國張家口市的密苑雲頂之星的結構工程及翻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三道溝國際墊款5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DKZ就該項貸款已向三道溝國際收取利息32,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每個該等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作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m)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n)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4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00,000美元)。
- (o)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0,000美元)。
- (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29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286,000美元)。
- (q)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金額為8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60,000美元)。
- (r) CAL與Travellers就CAL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74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99,000美元)。
- (s)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SCHK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1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3,000美元)。
- (t)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5,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3,750,000港元(相當於約484,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750,000港元(相當於約97,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500,000港元(相當於約64,000美元))。
- (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ymbol Smart Limited與NCLB就NCLB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B向Symbol Smart Limited收取的諮詢費為1,2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200,000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Star NCLC Holdings Ltd. (「Star NC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29.75美元出售11,500,000股NCLH普通股，而包銷折讓及佣金為3.25%。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43.4%下降至約3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92,600,000美元。
- (w)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與APEC Assets Limited (「APEC」，Travellers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APEC收取的服務收益為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2,000美元)。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按發售價每股普通股33.25美元進一步出售12,650,000股NCLH普通股，而包銷折讓及佣金為3.25%。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進一步由約37.5%下降至約31.4%，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259,100,000美元。
- (y)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C (C) 與RWI就SC (C) 向RWI收購WCIL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以外經營及管理名為「WorldCard」的忠誠客戶計劃)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美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z)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三道溝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 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美元)。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合作協議所載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年期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的年期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及/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道溝支付的金額為零(二零一三年：1,641,000美元)。
- (a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GCL與RW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RWD出售一架飛機，代價為17,300,000美元。
- (b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進一步出售7,500,000股NCLH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4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當時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進一步由約31.4%減至約2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52,600,000美元。
- (c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的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968,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d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now Castle Limited(「SCL」)作為獲許可方與FSG訂立一份許可協議，據此，FSG作為許可方將(i)向SCL授出獨家許可權，容許於本集團所營運及／或管理船舶上的乘客在其移動設備上下載使用一項應用程式(「軟件」)及(ii)就軟件向SCL提供若干支援服務，總費用根據許可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一次性起動費及每月許可費，惟年度費用上限為400,000美元，年期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CL有權選擇最多續期九期，每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SG根據許可協議向SCL收取的起動費及許可費分別為零及零。
- (ee)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IRMS訂立標準服務協議，聘用IRMS作為顧問以提供持續設計諮詢服務，目的為支援本集團的營運，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RMS就諮詢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59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1,000美元)。
- (f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World Arena與Silverland簽署一項豁免，(a)目的為進一步向TIECL的直屬控股公司MLIC提供金額最高為10,3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28,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貸款」)，以滿足MLIC及其附屬公司(「MLIC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b)以豁免本集團根據指定比例(MLIC、本集團、World Arena及Silverlan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東協議所定義者)向MLIC墊付相應的貸款份額的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ilverland根據貸款向MLIC集團墊付865,000港元(相當於約112,000美元)。
- (g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Terminal (China) Limited(「SCT」)就SCT向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收購Exa Limited(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及主要投資於遊艇製造及分銷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與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37,937,409美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hh)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1.6202港元(0.21美元)(經調整)、1.7800港元(0.23美元)及3.7800港元(0.49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371	19,611
退休後福利	194	2,80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5	516
	<b>14,590</b>	<b>22,9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造船廠簽訂合約購買兩艘船舶，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建造中及已落實訂購船舶的總成本(按綜合財務狀況日期歐元對美元的匯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郵輪及有關成本	1,603,616	963,011

##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66,022	30,647

## (i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3,9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994	3,3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9	7,274
第五年後	3,990	4,088
	11,803	14,733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有關。

## (iv)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37. 購股權計劃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 本公司股份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下 的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4831	32,155
已行使	1.6513	(2,906)
已沒收	1.9851	(9,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1	20,075

	二零一三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下 的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2149	53,508
已行使	2.7800	(21,253)
已沒收	1.8064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31	32,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股份數目 (千股)
1.7800 港元	9,525	3.4	9,525
3.7800 港元	10,550	5.9	8,440
	20,075	4.7	17,9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	100	—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	100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100	—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2)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	100	—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	100	—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船舶租賃	—	100	—
邁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及住宿	—	100	—
蘇州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經濟型住宿服務	—	100	—
上海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住宿	—	100	—
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酒店	—	100	—
蘇州邁捷商旅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	100	—
雲頂(上海)教育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留學 諮詢及中介服務)	—	100	—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展酒店設施	—	75	25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投資控股	—	100	—
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	100	—
Genting Credi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供信貸服務	—	100	—
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郵輪旅遊銷售、市場推廣及支援服務	—	100	—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旅遊代理及提供顧問服務	—	100	—
Dynamic Merit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控股	—	100	—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Exa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附註：

- (1) 該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 (3)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菲律賓共和國。

所有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普通股沒有區別。此外，控股公司概無持有計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優先股的任何股權。

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購買協議，以代價550,000,000美元收購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Crystal Cruises, Inc.的全部權益，惟須進行若干調整項目，前提是代價不得超過600,000,000美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以總代價(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316,900,000美元出售6,250,000股NCLH普通股股份。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所持有NCLH普通股的百分比由約24.9%減少至約22.1%。

**4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三年：0.01美元)，股息總計約為80,3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80,345,000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不在本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付。本公司將就股東有權獲派發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派付日期進一步作出公佈。

**4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發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3至172頁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本公司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業績</b>					
營業額	570,810	554,729	520,381	494,008	399,831
未計減值虧損的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41,902)	(35,479)	62,744	57,365	36,772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7,042
	(41,902)	(35,479)	62,744	57,365	43,8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30	43,278	162,893	127,933	40,1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47,276	31,291	203	(404)	9,85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8,424	(14,903)	1,588	23,291	18,231
其他溢利淨額	300,952	576,254	259	—	—
融資收入	12,997	13,219	12,032	4,182	2,776
融資成本	(31,442)	(47,800)	(55,073)	(34,518)	(29,815)
除稅前溢利	397,835	565,860	184,646	177,849	85,009
稅項	(13,771)	(13,909)	(1,313)	(2,532)	(2,11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84,064	551,951	183,333	175,317	82,892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14,672	10,110	—
本年度溢利	384,064	551,951	198,005	185,427	82,892
應佔款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475	552,389	198,361	182,204	82,635
非控股權益	(411)	(438)	(356)	3,223	257
	384,064	551,951	198,005	185,427	82,89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4.79	7.00	2.55	2.34	1.10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4.61	6.61	2.45	2.26	1.10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額	3,871,051	3,866,985	3,450,017	3,122,257	2,698,458
負債總額	(630,567)	(917,799)	(1,077,919)	(935,921)	(698,574)
股本總額	3,240,484	2,949,186	2,372,098	2,186,336	1,999,884

##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面積	概約總建築面積	租期(年)	用途
1.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 號地段 (前為 PT 740 號地段)	137,962 平方呎 (12,817 平方米)	96,123 平方呎 (8,930 平方米)	90	J
2.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毗鄰的地盤	2931 號地段 (前為 PT 741 號地段)	40,462 平方呎 (3,759 平方米)	—	90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 288 號	75034 號地段	4,220 平方米	—	40	O/H
4.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縣 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的土地	—	15,106 平方米	—	直至二零五四年 三月一日(約 40 年)	H/RT
5. 一幅位於中國河北省 張家口市崇禮縣 四台嘴鄉太子城村的土地	—	22,644 平方米	—	直至二零八四年 三月一日(約 70 年)	RSD
6.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 填海土地」的土地, 一般稱為 「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A地段)	8,100 平方米	—	25	H/C

附註：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 1 項至第 5 項物業 100% 權益。本集團因持有擁有上文第 6 項物業的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 75% 權益。

ii. 用途：

J — 登船碼頭

O — 辦公室

H — 酒店

C —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RT — 餐廳

RSD — 住宅

##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 中國

#### 北京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1座12層1203室(郵編：100004)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28樓2802單元(郵編：610016)  
電話：(86) 28 8658 7988  
傳真：(86) 28 8658 7899

#### 廣州

中國廣州市中山六路238號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1901室(郵編：510180)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 上海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中山北一路1102號(郵編：200080)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21 6218 2826

####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單元(郵編：361001)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 深圳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皇御苑深港一號20棟一樓101號商鋪  
電話：(86) 755 8278 9299  
傳真：(86) 755 2390 2606

### 印度

#### 孟買

A/520, Kanakia Zillion, CST Road, BKC Annexe, Lal Bahadur Shastri Marg, Kapadia Nagar, Kurla, Mumbai, Maharashtra 400070 India  
電話：(91) 22 6138 8888

####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01-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 艾哈邁達巴德

# 1002, 10th Floor, Aditya Building, Nr. Mithakhali Six Roads, Behind Sardar Sewa Samaj Hall, Navrangpura, Ahmedabad – 380009,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4003 1999 / (91) 79 4003 2999

###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 韓國

Hyatt Regency Jeju, 114, Jungmungwangwang-ro 72 beon-gil, Seogwipo-si, Jeju Special Self-Governing Province, South Korea  
電話：(82) 64 730 7788

### 馬來西亞

#### 吉隆坡

21st Floor,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傳真：(60) 3 2302 8015

#### 沙巴亞庇

Unit No. P1/L/71 Ground Floor, Block L, KK Times Square, Signature Office, Off Coastal Highway,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 88 255 238  
傳真：(60) 88 255 318

####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 4 269 8388  
傳真：(60) 4 261 2888

###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309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001

### 新加坡

9 Penang Road, #11-08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t Johannesgatan 2, 3 tr., S-211 46 Malmö, Sweden  
電話：(46) 40 6880 988

###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E-1室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 挪威郵輪公司總部

766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iami, Florida 33126, USA  
Toll Free: 1 800 327 9020  
電話：(1) 305 436 4000  
傳真：(1) 305 436 4120

###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傳真：(63) 2 908 8273

